The University of Osaka
Institutional Knowledge Archive

Title	「儒蔵」作業例 ： 『論語逢原』の場合
Author(s)	「儒蔵」日本編纂委員会懐徳堂班
Citation	中国研究集刊. 2009, 49, p. 67-115
Version Type	VoR
URL	https://doi.org/10.18910/60821
rights	
Note	

The University of Osaka Institutional Knowledge Archive : OUKA

https://ir.library.osaka-u.ac.jp/

The University of Osaka

中国研究集刊　水号（総四十九号）平成二十一年十二月　67—115頁

「儒蔵」作業例 ― 『論語逢原』の場合 ―

「儒蔵」日本編纂委員会懐徳堂班

本編は、北京大学「儒蔵」編纂中心の許可を得て、二〇〇九年八月に刊行された試行本の一部を転載したものである。「「儒蔵」校点作業報告」においてすでに述べたように、試行本は公開を目的としたものではなく、あくまでも経過報告のためのものであり、したがってここに掲載するものはいわゆる完成稿ではない。特に今回の場合、時間的な制約もあり、本文中には編集上の誤りが少なからずあると北京大学「儒蔵」編纂中心からも報告を受けている。また校点者の立場からも、今あらためてこの試行本を目にして、修正すべき点が多々あることが自覚される。これらの点については、今後じっくりと訂正していく必要がある。ただ先の作業報告とこの作業例をあわせて参照していただければ、これから作業に当たられる方々に多少なりとも資するところがあるのではないかということで、あえてこれを公開することと相成った。またあわせて各方面の先生方から御批正を賜れれば幸いである。

なお『論語逢原』の校点に当たったのは、久米裕子、寺門日出男、竹田健二、杉山一也、矢羽野隆男、湯城吉信、井上了、佐野大介、黒田秀教、上野洋子、草野友子の計十二名であるが、紙幅の都合上、すべてを掲載するわけにはいかず、以下、冒頭の集註序説・学而・為政・八佾（担当者：久米裕子）および末尾の子張（担当者：上野洋子）・堯曰（担当者：草野友子）を載せることとする。

（久米裕子記）

論語逢原

水哉館學

集註序說

《史記・世家》曰：「孔子名丘，字仲尼。其先宋人。父叔梁紇，母顏氏。以魯襄公二十二年，庚戌之歲，十一月庚子，生孔子於魯昌平鄉陬邑。爲兒嬉戲，常陳俎豆，設禮容。

朱子不甚信《史記》，姑記載以備考耳。

此節曰「顏氏」，曰「十一月庚子」，曰「陳俎豆設禮容」，皆後人之附益量度，其實無明徵，不足據者。他多放此。

及長，爲委吏，料量平，爲司職吏，畜蕃息。適周，問禮於老子，既反，而弟子益進。

「問禮」是老學家之虛誕，宜削去。

昭公二十五年甲申，孔子年三十五，而昭公奔齊，魯亂。於是適齊，爲高昭子家臣，以通乎景公。公欲封以尼谿之田，晏嬰不可，公惑之。孔子遂行，反乎魯。

「爲家臣」無徵，蓋虛傳云。

「尼谿之封」，出於《墨子》，其言皆深詆誣孔子。至言「與白公之謀，奉以石乞」，「助田常之逆，亂三國」，此勿論誣孔子，亦厚誣晏子矣。《孔叢子・詰墨篇》辨此二事頗明白，且云：「白公作亂，在哀公十六年秋也，孔子卒已十旬矣。」《史記》蓋本于《墨子》也，宜削去。

《史記》節摘《論語》之文，排布于篇中，蓋皆臆斷矣。非有所考，故往往失次。亦不足辨。

定公元年壬辰，孔子年四十二，季氏强僭，其臣陽虎作亂專政。故孔子不仕，而退脩《詩》《書》禮樂，弟子彌衆。

講明《詩》、《書》禮樂」，是孔子之恒事已。此特稱「脩」者，臆度不足據。史遷之意，蓋謂退而講學而

已，勿泥。不得與「刪《詩》正樂」相礙。

上文云「弟子益進」，此又云「爾衆」，並是臆度，無證左。

九年庚子，孔子年五十一。公山弗擾以費畔季氏，召孔子。欲往，而卒不行。定公以孔子爲中都宰，一年，四方則之，遂爲司空，又爲大司寇。

按《戴記》有「夫子制於中都」之文，然未足以證焉。且既云「宰」，是家臣矣，非公臣。上下文不相屬，或是虛傳。

十年辛丑，相定公，會齊侯于夾谷，齊人歸魯侵地。十二年癸卯，使仲由爲季氏宰，墮三都，收其甲兵。孟氏不肯墮成，圍之，不克。

按《春秋傳》、《年表》、《魯世家》「墮郈」、「墮費」，在于孔子行之前。而「圍成」，在于孔子行之後十二月，則此文謬爾。

十四年乙巳，孔子年五十六，攝行相事，誅少正卯，與聞國政。三月，魯國大治。

「夾谷之會」，孔子嘗爲相，是輔相會禮而已。後人因作「宰相」之「相」，以誣焉。朱子曰：「《少正卯之事》，《論語》不載，思，孟不言，以《春秋內外傳》之誣駁，猶不道也。獨荀卿言之，蓋齊、魯陋儒憤聖人之失職，故爲此說以夸其權耳。」

齊人歸女樂，以沮之，季桓子受之。郊又不致膰俎於大夫，孔子行。適衛，主於子路妻兄顏濁鄒家。適陳，過匡，匡人以爲陽虎而拘之。既解，還衛，主蘧伯玉家，見南子。去適宋，司馬桓魋欲殺之。又去，適陳，主司城貞子家。居三歲。而反于衛，靈公不能用。晉趙氏家臣佛肸以中牟畔，召孔子，欲往，亦不果。將西見趙簡子，至河而反。

《史記》「至河而反」以鳴犢之虛誕而不載也。然「至河」亦削之而可。

又主蘧伯玉家。靈公問陳，不對而行，復如陳。季桓子卒，遺言謂康子必召孔子，其臣止之，康子乃召冉求。孔子如蔡及

葉。楚昭王將以書社地封孔子，令君子西不可，乃止。

按諸書孔子足跡未嘗至于楚也。「書社之封」虛誕已。

「以書社地封」是不成語，亦節略之失宜者。「書社」稱里居之良者也。乃承以里數，纔成文理耳。「七百」是書社里之數，非「方七百里」之謂。註「無此理」者，殆以爲「方七百里」也。「七百里」大抵萬有六七千户。其田以周制推之，一里給三井爲二千一百井矣。大抵二十成之田耳，非太多者，僅居方七百里七百分之一云。然事已虛誕，實不足辨者。

又反乎衛，時靈公已卒，衛君輒欲得孔子爲政。而冉求爲季氏將，與齊戰有功，康子乃召孔子，而孔子歸魯，實哀公之十一年丁巳，而孔子年六十八矣。然魯終不能用孔子，孔子亦不求仕，乃叙《書傳》《禮記》，删《詩》正樂，序《易·彖》《繫象》《說卦》《文言》。

《十翼傳》皆非孔子之筆矣。「序」字誤。

弟子蓋三千焉，身通六藝者七十二人。

「三千」失於太汎，「七址二」失於太切。並傳說之不得實者，勿泥。

十四年庚申，魯西狩獲麟，孔子作《春秋》。

「麟」無祆祥，尤與《春秋》無干係。此用《春秋傳》之說，不可從。

明年辛酉，子路死於衛。十六年壬戌，四月己丑，孔子卒，年七十二，葬魯城北泗上。弟子皆服心喪三年而去，惟子貢廬於冢上，凡六年。孔子生鯉，字伯魚，先卒。伯魚生伋，字子思，作《中庸》。」

何氏曰：「《魯論語》二十篇。《齊論語》別有《問王》、《知道》，凡二十二篇，其二十篇中，章句頗多於《魯論》。《古論》出孔子壁中，分《堯曰》下章子張問以爲一篇，有兩《子張》，凡二十一篇，篇次不與《齊》《魯論》同。」

凡書稱「出孔氏壁中」者，皆妄謬。《古論》可知

矣。「子壁」之「子」，疑當作「氏」。「《問王》、《知道》」，蓋亦妄謬。

程子曰：「《論語》之書，成於有子曾子之門人，故其書獨二子以子稱。」

此不必然者，亦豈無他故哉？然不急之察，不論可也。

程子曰：「讀《論語》，有讀了全然無事者，有讀了後其中得一兩句喜者，有讀了後知好之者，有讀了後直有不知『手之舞之，足之蹈之』者。」

程子曰：「今人不會讀書。如讀《論語》，未讀時是此等人，讀了後又只是此等人，便是不曾讀。」

程子曰：「頤自十七八讀《論語》，當時已曉文義。讀之愈久，但覺意味深長。」

人非生知，智識逐年而長。經書義深而傳註滔亂。雖有明睿之才，少年豈能了得焉？竊恐其「十七八」所曉「文義」必有未悉也。然而徒「意味深長」矣，意是傳會稱賛，往往文外生義者。玩味之厄言，於是乎生焉。夫厄言或貽後學之病，可不誡哉？

又按孔門高第弟子，唯曾子年最少。而其「易簀」時事記載于是書，則其論篇必在孔子歿後四五十年外。子夏、子張之等皆不在焉。故論篇者皆敷傳後學矣。若曾元、曾申在其中，自不得弗「子」曾子也。況孔子之後曾子蓋主教而門人最多乎！若有子無所考也。程說不當泥，又不可廢。

論語逢原

水哉館學

據《朱子集註》。

《藝文志》曰：「當時弟子各有所記。夫子既卒，門人相與輯而論纂。故謂之『論語』。」按此「門人」謂弟子之門人也，非孔門之人。「語」者謂孔子之語也。雖間有弟子之語，是附記已，非題號所指。

學而第一

「論語」者帙上之標題。「學而第一」者卷上之籤題。古者非如今人迷書于篇首也。他並放此。

註「務本之意」、「人道之門」等，不必言。《爲政篇》亦有「問孝」數章，非「務本」邪？凡錄語多以類相隨，如斯而已矣。不得以「務本」歸重于首篇。且篇第之下不當作一切硬論。古書固不有分門類聚者。後人慣見分門書籍往往欲引古人隨其例，是大難事。他篇並放此。

○子曰：「學而時習之，不亦說乎？

「性善」、「復初」及「先後覺」，此章不必言。

「學」與「習」同類而異事。「學」是從人受指道焉，或考之書傳，擇古言行而歸法之也，未著於行矣。「習」則習習人乎行。不當以「學之不已」爲「習」。

鳥雛稍長，欲飛而未能，且尋樹枝，作咫尺之飛，頻上下左右焉，謂之「習」耳。程說「重習」，亦謂「學之不已」也，未允。「思繹」、「浹洽」，亦非「習」。宜在脩行上著解而已。

「時」如「時措」之「時」。謂當其時脩行當學者。譬如學禮，「進斂左首」，「受玉以掬」，毀當學焉，乃當授受之時而脩行其所學之「左首」，「以掬」，是也。其他「柔色」、「怡聲」、「唯而不諾」、「不敢疾怨，起敬起孝」之類，莫不皆然。未可以「時時」解焉。古無以「時」作「時時」用者，又非「十二時」之「時」。謝註「坐時習」、「立時習」得之，但「無時而不習」句失之。

「亦」旁及之辭。人固有可悅之事，其類非一，而此亦可悅之事云爾。猶《易》所謂「亦可醜」、「亦可喜」也。

「悅」與「喜」不同。「喜」者發揚於外，「悅」者自得於內。

有朋自遠方來，不亦樂乎？

近者未足以爲樂，故唯牽遠方耳。註「近者可知」，失語氣。

孔子於門人亦每稱「朋」，「朋友死無所歸」之類亦，不當拘解。

人不知而不慍，不亦君子乎？」

「慍」者謂怒氣蘊蓄于胸中。

此章三節三平，不得相紐連。註「學之正」、「習之熟」等，並失正德，「說」、「樂」元非工夫，亦非難事。程註「非樂不足以語君子」，大失之。「樂由說而得」，亦紐連之失，傷語氣者。所謂玩味之巵言謂此類也。❶

○有子曰：「其爲人也孝弟，而好犯上者，鮮矣。不好犯上，而好作亂者，未之有也。

「亂」謂「爭鬬」劫殺之類，不必「悖逆」亂常。

君子務本，本立而道生。孝弟也者，其爲仁之本與！」

「仁」字與上文「犯上」、「作亂」相照，是謂施行於外者，意頗汎，非在「性中」討論。

「惟孝友于兄弟，施于有政」，是孝弟本而「施政」之「仁」爲未也。「家齊而國治」亦然。「或說」亦無不可。但讀法宜從程子耳。若「或說」元宜不用「爲」字。此句，試削一「爲」字，惟言「其仁之本與」，而義同也。不必生葛藤，可也。

程註「本立則其道充」大，此句太迫。夫「充大」之，亦自有工夫，非「本立」即成者。蓋本既立而道未充大者，古今甚多。其得不得存乎其人，未可以理斷之。

又引「親親而仁民」，是孝弟本而仁末，亦大明白。

又曰「論性則以仁爲孝弟之本」，夫有子未嘗論性。此何勞援，無他。元來玩味之巵言而無不可者，援人于註解便見其病。凡程子之言，他並放此。若謝、楊氏則不同。

古者言德者政之本也，或言德者爲政之本也，兩言其義同也。然則「仁之本」與「爲仁之本」何別？「爲」字元非必不可少者。

又曰「仁是性也」，亦大容易。「孝弟是用」，亦傷於大

❶「說樂」下稿本別爲一條。

快。

性者善矣，仁是德之名，而其道則善中之大綱。孝弟亦善中之一事，論性而舉仁，則孝弟爾乎仁中，不別出頭也。仁既存乎性中，孝弟豈得獨逃出哉？

「其爲人也孝弟」，有子豈論性乎哉？凡以性作解者，皆非。孝弟行也，仁亦行也。如《孟子》「親親而仁民」，並在行上而言。行有遠近，故有本末之說。若論性，孝弟與仁有綱目之差而已，無本末可指。❶

「仁義禮知」，人性之綱。綱是統目之稱矣。孝弟豈非仁義之目與？乃言「性中有四者而已」，豈理也哉？

「然仁主於愛」以下，其說似窮。

「親親」行也，「仁民」，亦行也，其所以能「親親仁民」，則有性存焉。是豈可混同作論哉？諸解之謬，皆由混同而生焉。❷

《孟子》曰：「親親仁也。敬長義也。」今乃必欲剖「孝弟」於「仁義」，爲可也？

「仁」大而遠，「孝弟」小而近，是人行之本末矣。有子蓋病人忽近小而務遠大，亦終不成也，故勸之「務本」。

「孝弟」元是行之名而能得之於身者，因稱之爲德。

《孟子》言：「惻隱之心，仁之端也。」此爲本語。謂擴充其端可以成仁德也。又言：「惻意之心，仁也。」是推窮之言而意有緩急也。後人往往徒靠推窮之言而間於本語。故性中存否，徒然焦脣，大失孔孟之意。

然今所辨正，姑就推窮之言云爾。

或曰：「「爲」衍文，當削。」此言誠有理。然有子之語每弛漫迂滯，蓋其癖云。陸象山詬爲「支離」，亦不多失。故此不必衍，讀者不拘於「爲」之有無，可也。

「仁者愛之理，心之德」，其意明白，元欲人易曉也。然自有此言講解益繁。辨說往往迤數紙而不了。今乃不如不言之愈也。是非此言有謬而後人自謬耳。

「心」字竟不釋然者，此是宋學矣。不據《孟子》本語而用推窮之言也。蓋「心」惟宜論性，未可稱德。德只在人行上而其理根乎「心」，自有內外本末之辨。❸

根上爲「本」，是對「末」而言也。若對「枝」而言者，指「幹」爲「本」，非此章之義。

○子曰：「巧言令色，鮮矣仁！」

「巧」訓作「好」，則意味淺短。宜就本字看出其便佞機變之意。

---

❶ 本條稿本在書眉欄外，參見附錄。

❷ 本條稿本在書眉欄外，參見附錄。

❸ 本條稿本書眉欄外，參見附錄。

「今色」本非醜辭。《詩》云「今儀今色」，是也。然此與「巧言」駢舉，則可知其便辟巧詐務中於人意矣。

「鮮」字與「寡」字、「少」字不同，又與「無」字有間。是「難得」、「難有」之類。

古人用「鮮」字，例皆如此。不獨聖人爲然，亦是言語之道耳。註即云「古人詞不迫切」，則可。然猶隔一層，蓋字法自然。元不由於「切不切」。

此章與「剛毅木訥」章連讀，意自分明。

○曾子曰：「吾日三省吾身。爲人謀，而不忠乎？與朋友交，而不信乎？傳不習乎？」

「三」去聲。《論語》「三黜」、「三思」、「三復」，註音之爲去聲。「三省」、「三嗅」、「三仕三已」、「三以天下讓」，並不音。蓋無義例也。《孟子》「三使往聘」、「三失伍」，亦不音，勿以不音別生解。「省」猶「檢討」也。古人用「信」字，大抵如後世用「誠」字。如《易傳》「信及豚魚」，尤可徵。子思作《中庸》之後，「誠」字日益重。漢儒以五行與五常，而「信」字日益輕。輕重相遠而邈乎千里。此訓「信」作「誠」，可也註「以實」，未允。

「傳」者謂得之左而致於右，受之上而授於下之類。如「傳國」、「傳盃」之傳。《左傳》「顏高之弓六鈞。皆取而傳觀之」，此必參合而後成文義者。不當單謂「受」作「傳」，亦不當單謂「授」作「傳」。

曾子嘗所聞於孔子者，其躬未習熟而輒授予于門人。此爲「傳不習」也。譬如以未試之藥方，授人服之也，其能不傷乎哉？古註解元如此。

如舊解文例，「傳」下宜有「而」字。今無之，足以見語勢不同矣。語勢不同而文理相類，三事並在與人上。

三「乎」字是自檢討之辭。

一日之中，一過則以「不忠乎」，一過則以「不信乎」，一過則以傳「不習乎」也。非三過各以三事也。故註曰：「以此三者日省也。」「三」字與本文音義不同而意不相悖。言各有所指也。

註「字子輿」，不必言。「加勉」，不必言。蓋耦對之祟云。三者之序，亦不必言。道統之說，當削。

○子曰：「道千乘之國，敬事而信，節用而愛人，使民以時。」

「千乘之國」方三百一十六里，此舉當時大國而言。猶孟子之時稱「萬乘之國」也，不當論始封周制。

「道」、「導」同。皇侃本作「導」。

「方三百十六里」是從舊說。用「方圓」之「方」也未允，

宜用「方圓」之「方」。蓋四方四隅皆千里也，是概數，亦稍小於四角之方。[14]

「敬」字輕且活，畏懼慎重之而已。若「主一無適」，唯可以解死字而已，此不中窾。[15]

「信」誠也，致其誠之意。未言及「與民期會」之信。凡「人」與「民」駢舉者，「人」指士大夫，凡仕途中者皆是。「民」乃庶民矣。楊氏以「愛民」解「愛人」，失之。

註「務本之意」，不必言。「以敬爲主」、「反復相因」等，皆非。「堯舜不過此」，亦過當。夫聖人之言，亦有淺者，亦有深者。「淺則揭，深則厲」，可也。何必穿鑿，一一求至味哉？

○子曰：「弟子入則孝，出則弟，謹而信，汎愛衆，而親仁。行有餘力，則以學文。」

「弟子」者事師之稱。此不言「子弟」而言「弟子」，必是從師受業之人矣。

「謹」者放肆之反對。「信」猶「誠」也，不必專屬於言。註「行之有常」、「言之有實」，耦對可厭。縱令解義無所失，竟隔靴抓癢。況此章並舉弟子之行以對于學文！故下承之曰「行有餘力」也。「謹」、「信」，豈容分屬于「言」、「行」哉？

「餘力」謂日間夜間餘剩工夫，非待「暇日」。

此數者弟子當面之職分矣，未得稱德行。尹註「德行本也」句舛，且與下文「人德」相礙。夫舍行學文，得失在乎虛實之間，未可本末議之。且如尹說唯可以砭乎嫻于詞賦而忘經業者也，非此章之義。

不考成法不識事理，則雖欲爲善而有弗可得者。猶持「無星之稱」，欲以定物之輕重也。縱今其人篤實公道毫無私情，亦無益也。此其智不足故耳。豈可一概貶以「私意」哉？宋代天理人欲之說盛，苟不合於道理者皆歸罪於「私意」，恐未允。

○子夏曰：「賢賢易色，事父母能竭其力，事君能致其身，與朋友交，言而有信，雖曰未學，吾必謂之學矣。」

首揭「賢賢」，便是學者之風標。

父母曰「竭力」，君曰「致身」，方有味。古人言語，不苟如此。蓋人情大抵於父母不難於「致身」，以其至親天屬也。唯患其不「竭力」，以其狎恩恃愛，而無爵祿榮辱之期也。於君不難於「竭力」，以其爵祿榮辱切於身

---

[14] 本條稿本在書眉欄外，參見附錄。

[15] 「窾」，原爲空格，今據稿本補。

也。唯患其不「致身」，以其義合，非天屬之親也。

「言」疑衍文。曾子曰「與朋友交而不信乎」，當參考。

「信」猶「誠」了，不專屬於言。

「學」以明倫。若能篤於人倫如此，不學而能焉乎哉？縱令有人謂其未學，則吾弗信，其必謂之已學矣。註兼舉「美質」，失正意。

「曰」者旁人之言，非其人自言。「雖曰不要君，吾弗信也」，語氣與此同。

此句若無「曰」字，正如游、吳之說。游、吳之謬，以閑了「曰」字也。按《孟子集註》「理義之心，雖曰固有」，又云「雖曰從事於事」，「曰」字剩甚。先儒於「雖」、「曰」兩，蓋有未深察者也。

子夏未嘗言「質美不必學也」，何有廢學之弊？游、吳二說，《集註》不當采入。

此「君子」以位而言，非指德。圈外註「君子之道」，失之。

「不威」、「不固」，就其見成而評論焉。「主忠」信以下，乃爲學之工夫，不當混說。

主忠信，無友不如己者。過則勿憚改。

此節爲在位君子者，論工夫也，未論及「學者」工夫。

「友」字意輕，只謂與游處周旋也，乃有親暱之意。《左傳》⑪：「有寵於道子者八人。皆無祿而多馬」。事未的當而意相發。⑫

「信」，猶「誠」也。程子用「誠」作解，得之。

「忠信」，專在接物上而言。註「事皆無實」、「不誠則無物」等並外乎接物，恐未允。程子又引「出人無時」，大失倫。

總註宜言「在位君子，⑬尤不當失威重。且宜忠信以爲質，擇賢自輔，改過從善也」。「忠信」每與「學」對說，「忠信如丘」之類，皆是。「忠信」豈得以爲「學」哉？

「重」與「忠信」，心貌耳。游氏乃以「君子之道」、「學之道」分之，强說耳。

「學」者在「忠信」之後，而「忠信」乃爲「學」之質。本文「主忠信」固在「學」之前，而註「主忠信」乃在「學」中。此雖圈，亦不當采入。

○曾子曰：「慎終追遠，民德歸厚矣。」

---

⑪ 本條稿本在書眉欄外，參見附錄。

⑫ 本條稿本在書眉欄外，參見附錄。

⑬ 「子」，原誤作「予」，今據稿本改。

曾子以「民德歸厚」立言，可知是以在位君子而言也，非爲窮措大謀。

後世厚葬之風盛矣，皆是奢侈，與風水之惑而已。並「慎終」之謂，尤所宜先明辨。

子於父母，生事「竭力」而「得其歡心」，斯謂之孝矣。若喪與祭是生事愛敬之餘波影響矣，未足以爲孝。然人之所易勿忘，而能謹慎焉，可謂篤矣。決非謂喪祭重於生事也。《孟子》所謂「可以當大事」者，以其一有不至，則不可悔改耳。與此章異科。

近世儒家有一等悖德。其於親生事不肯「竭力」，亦不求「得其歡心」，甚至於以意見不合致乖戾。及親歿則以喪祭爲天下大事，致敬極嚴，自以爲孝而率其弟子，轉主張曾、孟二語，驚然矜本末。有若此者。古人或忽於喪祭而生事不敢不勉。今人則龜勉於喪祭而忽忘於生事。噫學道偏駁，其可不懼哉！

「厚」指所化民俗而言。若乃「慎終」之君子，「厚」字不足以蔽之，又非文義。註「厚之道」、「己之德厚」，亦大輕易，失文意。

○子禽問於子貢曰：「夫子至於是邦也，必聞其政，求之與？抑與之與？」子貢曰：「夫子溫、良、恭、儉、讓以得之。夫子之求之也，其諸異乎人之求之與！」

「諸」，疑衍文。

五者通乎動止言語，亦主邦君接見之時而言，非論其平日。

「恭」是驕之反。「恭儉」二字間見其絕無矜伐夸張之氣矣。故註「莊敬」之解，不可用。若「堂堂乎張也」，謂之「莊敬」可也，不可著「恭儉」二字矣。「恭儉」之與「莊敬」必有辨。「恭」字固不當施「莊敬」之解。

《集註》未有以「莊敬」解「恭」字者，前後唯此一章矣。蓋五者唯和柔粹美而已，絕無嚴恪之氣。所以程、朱諸人，意有未滿，是以故轉訓詁，以補之云。恐汰！[11]

言「夫子所以求，異乎他人」，他人乞請以求之，夫子「溫、良、恭、儉、讓」以求之此處不當著「得」字。註「求之而後得」，不貼本文。

非求而曰「求」，是子貢言語巧處，讀者唯在意解。

張說「良心」，「私欲」，兩言斷之，若無所失。然亦是舉業之臭味，而不得事情矣。大抵邦君蓋心醉於孔子之儀刑，皆有願用之心矣。其卿大夫則皆不欲焉。能勸其君用之者，千百中僅一二而已。願用之心不堅而沮

[11] 本條商本左書眉欄外，參見附錄。

之者，衆且銳矣。其弗果用也，亦官矣。仕途之險唯嘗經歷者爲能知之，非兩言所能決矣。

○子曰：「父在，觀其志。父没，觀其行。三年無改於父之道，可謂孝矣。」

上二句觀其人之善不善矣。下一句就其善中專討論子道。若其不善者，非此所論。

「道」謂其父平生所常行者。「道」字意輕，俗言家格之類。雖未足稱善，亦必不陷于惡矣。尹註「道」非道，與本文相礙不好看，且其語粗鹵，不當采人。

○有子曰：「禮之用，和爲貴。先王之道斯爲美，小大曲之。

「和」謂從容圓滑，彼此順便也。註亦此之意而語未備。

「自然之理」，此不必言。

「用」者謂方施行之手段光景也。「禮」與「用」雖體用剖之。

「小大」謂小禮、大禮。「之」字指「和」。

有所不行，知和而和，不以禮節之，亦不可行也。」

如上文「禮而和」，何有「不行」？此云「不行」者，蓋姑爲忘上文「禮」字者而言也。有子之言類如斯迂滯。

「和」字雖有樂之意味，亦在禮上而言，未嘗與禮封。譬猶陰中之陽矣。程子徑取「禮樂」對說之，似主張大過。然亦玩味之巵言，彼自無病而采人于傳註者非。又「以斯爲美」意與本註異，仍沿古註也。

范氏亦失於對說，且「體用」不當主張大過。古無「體用」之說。本文「用」字稍活，與「體用」之「用」有間。

有子之語有「和」字而無「敬」字。范氏增益以「敬」，然後贊嘆其「達本」，何也？其謬又在於對說之外矣。

荀增概括而贊嘆焉。天下之人莫不「達本」。

註「嚴而泰」，「和而節」，「泰」不貼于本文「和」字。是徒避下句「和」字，別擇二字代之耳。然文義不相應，尤難從。

又曰「理之自然」，似太深。若君子爲禮之優美者而悉歸之「自然之理」，是君子全無功矣。

又曰「禮之全體」，此大失文意。有子以「和」爲「禮之用」，而註乃併「泰」、「和」，以爲「禮之體」，此不可曉者。

宋諸賢喜論毫釐之差，其言有當有不當。若「君子喻於義」、「古之學者爲己」之類，「毫釐千里」允當。如此

章未得當者。他多放此。

《易》曰：「行過乎恭，喪過乎哀，用過乎儉。」「過」猶有可者，豈事事而咎毫釐哉？如「禮之和節」，雖務而行之，數人同爲之，豈得如印板然哉？乃討毫釐之差，是無全人也。如「各倚於一偏」，豈以毫釐之差，遽至於此哉？皆設語之未精也。

○有子曰：「信近於義，言可復也。恭近於禮，遠恥辱也。因不失其親，亦可宗也。」

「復」，履之本字，踐也。

「因」，姻之本字，嫻同。陳王元規曰：「姻不失親，古人所重。」

「近於義」，合於義也。「近於禮」，不離於禮也。「遠恥辱」，不被恥辱也。但語氣較寬。「近遠」相彰，優揚成文，不當著急迫解。

「恭」主卑遜而言，與「致敬」稍不同。

「姻」外親也。外親疏遠，不比於本屬之親。故人情於外親，易失其親厚之恩。今於外親且不失焉，則本屬可知矣。如此之人乃可以爲宗子也。宗子統攝親族者，非敦厚之人，弗能焉。

「謹始慮終」，唯首句有此意而已。豈可以爲通章之義哉？

○子曰：「君子食無求飽，居無求安，敏於事而慎於言，就有道而正焉，可謂好學也已。」

「事」易怠慢，故以「敏」爲美。「言」易妄發，故以「慎」爲功。俱自修之急務矣。此與「訥言敏行」意同，不必挾「有餘」、「不足」作說。

「敏」者怠之反對。「慎」者不忽也。合「無求」、「就正」見其汲汲之狀，即是「好學」矣。尹氏專歸重于「就正」，未圓。且兩「無求」，因「好學」而然耳，非「好學」之目。尹氏「四者」句，未允。

「道」者人所當由之條路，舊解「事物當然」，有未允。

○子貢曰：「貧而無諂，富而無驕，何如？」子曰：「可也。未若貧而樂，富而好禮者也。」

「可」者略略許之之辭。雖非十分圓滿之義，亦未當露不滿之意。註「僅可未盡」，大傷語氣。且在他章，多不通。

子貢曰：「《詩》云：『如切如磋，如琢如磨。』其斯之謂與？」

四者同攻一物也。若玉既切爲段，又磋礪成形質，乃鎚琢成刻畫文章，終之以磨，令光澤發越。一事而四件，自粗入精。

琢後之磨，必以砂石細者抹雕文之上，用指頭或皮革細細磨礱，以發光澤也。非石上拖拽者。「磨」與「磋」自無重複之嫌，非特粗密之差等。舊解之謬，蓋生於重複之疑已，亦笨。❶

子曰：「賜也，始可與言《詩》已矣！告諸往而知來者。」

「諸」猶「之」也「諸」元合「之」、「乎」二字義。然古人或偏用一義，或「之」或「乎」。

○子曰：「不患人之不己知，患不知人也。」

「知人」與「己知」對，謂識其才德也，非「辨是非邪正」之謂。

論語逢原

水哉館學

爲政第二

○子曰：「爲政以德，譬如北辰居其所，而衆星共之。」

經明言「爲政」而註稱「無爲」，是大失準。且如「不言而信」、「無爲而成」等，所以稱贊盛德之至也。非論工夫者，則與此章無干係。

唐虞以來唯稱舜爲「無爲而治」，別有意義也。非所以通稱於衆聖賢也。孔子豈以此强於人哉？

「衆星共之」，以喻彼之順服，亦未有見於此之「無爲矣」。孔子望於人以德矣，不以「無爲」。註稍浮虛過高，宜剥上層。

一說：「『其』如字。」衆星陳列而環匝，似相共奉戴北辰而順其指揮得。如「三代共」之共亦通。❷

《集註》初本作「有得於身」。此本於《戴記》也。又於《易本義》言：「得於己者」。《衛靈篇》亦言：「德謂義之得於己者。」「得於己」、「得於身」，其致一也。並長於「得於心」，先儒或以初本者爲後出定本，未知如

❶ 本條稿本左書眉欄外，參見附録。

❷ 本條稿本在書眉欄外，參見附録。

何。

「身」猶言「我」。「身」字包心與百體而理與事皆在焉。心不該百體，獨存理而弗及于事。⑪

「北辰」極星也。《晉志》曰「三光迭耀，而極星不移」，是也。夫極星，雖有微動，非窺管察之，則弗得焉，亦猶不動矣。若指星旁靜處之說，不可用。據西洋曆法，今指爲極星者，周漢之世距天樞六七度。當時所謂「北辰」，蓋勾陳星中之一，較小者也。此蓋因恒星有右行致然云。

○子曰：「《詩》三百，一言以蔽之，曰：『思無邪。』」

三百五篇是《詩》之原數矣。孔子以前元止如此。三千之說妄已。餘詳于《詩說》。「蔽」猶「斷」也，與「蔽志」、「蔽獄」之蔽同。

《詩》者所以寫情也，心之所存，轍形之言。是故辭有微婉，義有比興。若有屈曲纏繞而一歸于寫情矣。至于若厥亂者之誦治，憎惡者之詠賢，亦皆此物也。無復曲辭飾說，眩耀視聽已，此之謂「思無邪」也。「無邪」就情思發出處而言。

凡誣其所非曰是，其所是曰非，我所欲曰不欲，所不欲曰欲之，皆非情思之直出，不直即「邪」矣。

春秋之世，尤重辭命。大抵曲辭飾說。務眩耀視聽，以徇于利害。心之所存，口不敢言，口之所言，心所不存，卒爲戰國游說之嚆矢矣。觀於此可以悟於《詩》之「思無邪」也。孔子蓋亦有感於此而有褒於《詩》也。至若淫詩亦淫者自寫其情而無曲辭飾說，則詩雖不正而其情思安有邪出者哉？

註以「思無邪」爲《詩》之効，則「思」字指學《詩》聽《詩》者之性情也。恐非夫子之旨。夫子唯言《詩》之爲物直寫出其情思而無邪出者云爾。

○子曰：「道之以政，齊之以刑，民免而無恥。道之以德，齊之以禮，有恥且格。」

皇疏本「道」作「導」，曰「『導』，謂誘引也」。

註「先之」句，於下文以「德」則允當，於上文以「政」則未允。要之字自有正訓，隨文生解者，不中用。

○子曰：「吾十有五。而志于學。

「志」字從之，非從在。「心之所之」是正解，不可易者。註又云：「念念在此」，仍用「在心」解也，不可從。且《詩序》所謂「在心爲志，發言爲《詩》」以內外設

⑪「身猶」下別爲一條。

說也。非字解訓詁不得援人解中。

「志」者以趣向而言，非論日常工夫。註「爲之不厭」失竄。

「學」字不待解。「大學之道」不必言。及「十五而人大學」並拘說已。當時魯國學校之有無，且不可知矣，安得論其學制？又聖人之爲學，豈必待學制之進退、旁人之驅使哉？曰「志于學」而不曰「始爲學」，則何學校之論？

三十而立。

謂卓然樹立，基趾既定也，非「守固」之爲。註又以「無所事」不足言。遞送作解，不可從。

四十而不惑。

君子所學、所守自大，豈事事物物之理也哉？前此無不有見解，然猶未瑩澈，或不免於狐疑。至此分明瑩澈，無復疑惑矣。

五十而知天命。

「命」猶言「天意」也。古人稱「命」，必在禍福遭遇上。聖人所見自應有淺深，然豈別一套事也哉？註「流行」、「賦物」等，從《易傳》轉來者，皆不中用。又往往以「所當然」、「所以當然」立說，皆多窒礙。

大抵事物之理聖賢無所留心，唯其在職事而料理者皆其用處矣。如禹之水、夔之樂、棄之稼穡，是也。黍稷何以秋熟，麥何以夏熟？雖后稷不能知其所以然也。他並乎此。

六十而耳順。七十而從心所欲，不踰矩。」

「不勉而中」、「不思而得」，與此無異者。然「不勉」二句是後人稱贊聖人之語矣。若孔子之言無是夸大。惟言「耳順」，謂耳無逆忤者而已。唯言「不踰矩」，謂無違於規矩而已。自述之卑謙，不可忽之。此章是孔子自述之話耳，非爲教弟子而設此語也。圈外諸說葛藤皆可芟除。

「窮理盡性」，此不必言。「一疵不存」、「萬里明澈」等浮虛，不中用。

「心即體」至「身爲度」，皆想像之夢語，非實有所見。且如「聲爲律」、「身爲度」，禀質或有之，非學深德熟之所能得焉。如文王、孔子皆長十尺左右矣，則德雖盛而身竟不能爲度也。項羽、優孟皆長八尺，却有近似焉。

○孟懿子問孝。子曰：「無違。」

「無違」，此不當下註釋，於下文有礙。此不明白，

所以發樊遲之問。

孟氏之祖慶父是莊公之庶兄矣，實孟也。然避大宗君統，故其立氏也，降稱仲孫也。故《春秋》經稱仲孫用公稱也，傳稱孟孫據私稱也。

樊遲御，子告之曰：「孟孫問孝於我，我對曰：『無違』。」樊遲曰：「何謂也？」子曰：「生，事之以禮。死，葬之以禮，祭之以禮。」

「禮」字重在名分上，是警僭禮者之至教。

「無違」方在「三家僭禮」中而見孝。即在衆人，不亦淵於孝乎？註「語氣渾然」敷句，當削。

○孟武伯問孝。子曰：「父母唯其疾之憂。」

「父母愛子，無所不至」他可憂者莫不憂而不比於憂疾之尤切。武伯生長於富驕，縱欲不自檢節，每自招疾病之人矣。苟不除此一路，欲爲孝而無由已。故告之以此也。若禀受虛弱、自多病者，孔子亦必不以此爲教矣。「舊解一通」，不當采入。

「人子體此」稍迂遠，失目前急務之意。

○子游問孝。子曰：「今之孝者，是謂能養。至於犬馬，皆能有養，不敬，何以別乎？」

「敬」字所該廣矣。愛之、親之，謹重、崇奉焉，弗敢忽忘焉。「聽於無聲，視於無形」，惕然「愛日」，皆是矣，不特恭敬而已。「蓼丘之三命曰：『敬老慈幼。』」，豈恭敬之謂乎哉？俗言大事、大切，能合乎「敬」之義。

有人言「我衣親輕煖矣，已足。我食親甘旨矣，已足。我晨省而昏定矣，已足」，是等非不善也。然以爲「已足」而無親愛、崇奉之意，則於其親情意不接，不敬莫大焉。所謂「何以別」者，指此也。兩「能」字可玩。

子游之失，蓋在於親愛、崇奉之不足而已，非「愛踰於敬」之謂。論者必欲與下章子夏得失相反，故不得正意。

以今時言之，凡人之事親有愛不足之失而已矣，未見「愛踰」之失也。在學者尤以愛不足爲通病矣。胡氏「愛踰」之說，恐爲後世生病不少，慎勿主張。

○子夏問孝。子曰：「色難。有事弟子服其勞，有酒食先生饌，曾是以爲孝乎？」

「色難」是答問之本語矣。「有事」以下取譬以晚

之。

「弟子」者事師之稱，「先生」固是師矣。不言「子弟」而言「弟子」，以與「先生」對，意自分明，不得他事作解。言「卑者服勞，尊者饌，是事之常」，弟子之於師且然。豈得以此等稱「孝」哉？

註「舊說」，不當采人。

程說「告衆人」句，未允。夫「無違」在三家僭禮上，方有滋味。在「衆人」嚼蠟，若「告武伯」，全據舊說，未圓。「子游失於敬」，仍是恭敬不足之意，未圓，語亦疵累。

○子曰：「吾與回言。句終日不違如愚。退而省其私，亦足以發。回也不愚。」

「終日而不違」，則小語短坐，不足言也。

「退」字屬顏子，猶言「彼退而後，我省其私也」。

「私」不必言「燕居獨處」。其在門下與諸子講明討論者，皆是「私」矣。則「發」是述其所聞而發明敷暢焉已，恐不在於踐履上。註「日用動靜」，「夫子之道」等，未允。

「如愚」，「不愚」二句，如初實不知而後來乃知之者。此是言語之道，即是文章之抑揚矣。古人言語與文章不相遠。《春秋傳》可徵。

○子曰：「視其所以，觀其所由，察其所安。人焉廋哉？人焉廋哉？」

「觀」比視爲周遍，「察」比觀爲精細。

「以」如字。「所以」謂所以爲此之來路也。譬爲一善行，其所以爲此者，實以行其志耶？或以干名耶？將以要利耶？是皆「所以」也。

「所由」謂今所由而行之道。善道耶？不善道耶？

「所以」註。與「所由」註，相易而後可。「所由」後解，不當采人。

「窮理盡性」，《易傳》所以稱贊聖人也，非論學者工夫。後世熟用，以爲工夫者，似失文義。他並放此。

「能知言」，亦去聖不遠者，此不必論。先儒以「知言窮理」，爲學者工夫，又不以爲難事，故有此等語也。

○子曰：「温故而知新，可以爲師。」

按鄭註：「「温」，如燖温之温。」《中庸章句》從鄭氏，爲優。

「温故」與「知新」分明兩事，謂不忘舊聞，別有新得也。非温習中而有新得，註有未允。「時習」語，亦未允。

或能「温故」而無新得，或有新得而忘舊聞，並不足以爲師也。不當一偏作解，「記問」是一偏，無新得者。

○子曰：「君子不器。」

謂不局於一事而已。註「體用」之辨，未允。

○子貢問君子。子曰：「先行其言而後從之。」

先有急意，後有緩意，非後必言之。

○子曰：「君子周而不比，小人比而不周。」

「君子」、「小人」所以分，譬儘容一張紙。以形質，則誠毫釐矣。紙有表里，以表里，則雲泥矣。夫「毫釐之差」，唯在行事初起一念頭而言，可也。雖作泛論。先儒喜說「毫釐」，往往不得周備。慎勿主張。

○子曰：「學而不思則罔，思而不學則殆。」

「學」與「習」不同。註以「不習」解「不學」，何也？「學」者規則乎先哲，效其所爲也。讀書講求，亦皆此物也。「思」者思想計較矣。「學而不思」，雖若有規則而事竟不明暢，學不爲之用矣。「思而不學」，雖竭心力爲之而不能符乎先哲中正之道矣。夫子嘗言：「不食不寐以思，無益，不若學也。」「徒學」、「徒思」皆不中用也。

程說「廢一，非學」，若無所失。但援人于此，頗不切。且併思行人于學，元是粗語矣。

○子曰：「攻乎異端，斯害也已！」

「攻」比於「治」稍有費力之意，如斯而已。註「專治」未允，此又無所當。「欲精」亦不圓。蓋爲「異端」，便是「害」矣，不必待「專精」也。「攻」字從工，是工人作治爲本義。❶

註如「治木石金玉之工曰『攻』」，「工」疑當作「事」。夫「攻」治之也，非工人之稱。

自今觀之，「佛氏之學」絕無「近理」者，或更遠於楊墨矣。程子以爲「近理」者，何也？蓋宋儒所謂佛道者指禪法，而禪又佛中之異端矣，非佛之本法。宋代禪法盛行，學士大夫皆墜于其檻阱。雖程門諸子，多不免焉。是一世之風習矣。二程子雖極力排斥焉，然其談性命。論心法，則多用禪者之言語。此未能脫灑於世習也。是以禪者之言，於二程子之言，有近似焉已。故曰「尤近理」也。是一人之私言耳。若取而比諸孔孟之言，何曾近似之有？然則雖因世習驅之而不能

❶ 本條稿本在書眉欄外，參見附錄。

脫灑，則二程子之過耳。故讀二程子之言者，務爲二程子芟除其世習而取其合於孔孟者，可也。若崇奉之過，或生回護，無擇於其言。一以爲準，則不知不覺墜于禪者之樞阱，不可没振。不特受宋代之風習也，可弗懼哉！

程子談性命本于《易傳》而《易傳》自老莊出。禪學又本于老莊，其源同而其流相近自然之符也。蓋程子闢異端之未精，以自取近似之過耳。⑪

一說「攻」是攻緊之攻，謂排緊之也。言排緊異端者非徒以其異乎吾也，特以其害道害人心而已。程子有言曰：「道之不明也，異端害之也」。「害」字與此正同，此說亦通。張、呂、謝、楊諸子皆以攻緊爲說，但解「害」與此不同。

○子曰：「由！誨女知之乎？知之爲知之，不知爲不知，是知也。」

○子張學干祿。

「祿」猶「福」也，故字從示。非俸祿。離不開「仕者之卒」，不可從。

若「干祿豈弟」、「干祿百福」，《詩》多言之，子張蓋因《詩》而發焉。自爲「干祿」之工夫也，非請問，故曰「學」也。

「祿」者福之別也，主口食之事。故「干祿」之祿，非指「仕俸」而「仕俸」亦附乎其中。其謂「仕俸」爲「祿」者，本亦從此而生也。若夫福祿通言者，不在此例。

「干祿」，《詩》中成語而有本義。唐宋之人遂謂要仕俸爲干祿是假借之義，不當用。察古文。⑫

子曰：「多聞闕疑，慎言其餘，則寡尤。多見闕殆，慎行其餘，則寡悔。言寡尤，行寡悔，祿在其中矣。」

「尤」咎也。此「尤悔」與《周易》「咎悔」義全同，非「內外」之別。《小象》「尤咎」二字錯用，隨韻而已，非有別義。

註「學之博」、「擇之精」、「守之約」，皆未切當，此不必言。

「在其中」，註「至」字，未允。宜言「不求而自存焉之辭也」。

程說「人爵」，失之。又引「餒在其中」，亦失當。蓋元

---

⑪ 本條稿本在書眉欄外，參見附錄。

⑫ 本條稿本在書眉欄外，原脫，今據稿本補。

「祿在其中」之反對矣。今援作正解，烏可也？又或疑之「祿」，謂爵祿也，此不足辨。

○哀公問曰：「何爲則民服？」孔子對曰：「舉直錯諸枉，則民服。舉枉錯諸直，則民不服。」

孔子對於季氏而稱焉，於微生畝。亦稱焉蓋其所敬，則稱焉耳。註「尊君」，稍拘。「錯」置也。言「舉直而加置之枉上」也。「諸」之乎也。

按《周大傳》：「苟錯諸地而可矣。」《序卦》：「禮義有所錯。」《樂記》：「舉而錯之天下，無難。」《管子》：「舉錯而不變者，聖王之道也。」歷歷可據。若「捨置」解，亦非無徵，而此不可用。

「大居敬，貴窮理」，縱今語無疵累，在此章，頗鶻突。使哀公果聽用孔子之言。「舉錯」之方，當日必有下手處矣。不得讀書講求糜歲月，如書生也。使哀公再問，何以辨「枉直」？孔子其必有端的當行之答，不至于「居敬窮理」之迂也必矣。孟子對齊宣王曰：「左右皆曰賢，未可也。諸大夫皆曰，不可，勿聽。」凡與國君言者，宜如此。

《雍也篇》「居敬」與「行簡」對，方有味，今剖裂。更與「窮理」作對，頗嚼蠟。「窮理」又不當作工夫。上文「道以照」句，亦不切於事情。如哀公俟其「道以照之」，則終世不得焉。謝說雖圈外，亦不當采入。

○季康子問：「使民敬、忠以勸，如之何？」子曰：「臨之以莊則敬，孝慈則忠，舉善而教不能則勸。」

「慈」與「孝」連，必以「慈」於子而言也。註「衆」字意汎，不可從。

「孝慈」以父母與子言之而施及於家衆者，自在其內，不待言耳。

唯舉教一條，期在「使民勸」，雖言「不期然」。張說「皆」字未圓。

○或謂孔子曰：「子奚不爲政？」

此爲「定公初年」，無徵。孔子晚年自衛歸魯，在哀公十一年。此後在大夫之列而不統職。所謂「吾從大夫之後」，是也。此章蓋在是時也。位大夫而不爲政，所以來疑問，不當以「不仕」爲解。若「不仕」者其不爲政，固其所矣。無以疑問爲。

子曰：「《書》云：句『孝乎惟孝、友于兄弟，施於有政。』是亦爲政，奚其爲爲政？」

包咸曰：「『孝乎惟孝』，美大孝之辭。」

「政」是國政也，非家政。「政」因爲「孝友」之推，而「友」又「孝」之推。

《尚書》本文，蓋論人君之事也，然今無所考。今《君陳》載此語而無「孝乎」二字，故《集註》據作解。然古文不足據，宜從古註。

孔子引《書》而言，我今修孝友於家，即亦爲政已。位大夫而不爲政者，是魯人爲之也，非孔子求之。是意雖以語或人，故遜辭謬說，以答問耳。不必求至理于此，可也。且《論語》載之者，貴在於遜辭，不在於至理。

○子曰：「人而無信，不知其可也。大車無輗，小車無軏，其何以行之哉？」

此「信」字即後世誠字矣。子思以前古書，大抵皆然。

大車二轅，轅端上曲持軛者曰「輗」。小車一轅，轅端上曲持衡者曰「軏」。牛曰軛，馬曰衡。「輗」、「軏」，其用一也。今時牛車，「輗」正如此。註疏家目不覩古物，臆度作解，故多差謬。唯《說文》不謬，《集註》襲註疏。

車與牛，判然二物矣。唯「輗」合之，貫通如一物，可以輓重致遠。人與人，判然二物矣。唯「誠信」合之，貫通如一物，可以共死生。車不可少「輗軛」，人不可少「誠信」。一轅端既能持衡，二轅端尤能持軛矣。何故更用一木而總軛哉？其謬可知矣。

○子張問：「十世可知也？」

「十世可知也」，或古語而子張舉以問焉。若「也」改作「乎」者，是不待解。

子曰：「殷因於夏禮，所損益，可知也；周因於殷禮，所損益，可知也；其或斷周者，雖百世可知也。」

「因損益」，專指禮也。殷繼夏，即因襲夏時之制作，而少加損益也。「可知也」者，謂其下多也。周繼殷亦然。則禮之大綱，無變更也。則百世之後，亦將同然已。故曰「夏禮」、「殷禮」也。馬融乃取他物作解，妄已，此無他。嫌於孔子之言弗驗，故牽合附會，强取其驗耳。「禮」者，燕享會同、冠昏喪祭、巡狩朝聘，行之朝廷、達之邦國。所因者大綱，所損益者其細

目。孔子之言，如斯而已矣。㊶

三代之興皆以德，故其制作務要合於道理。故其大綱不能弗相因襲，而細目之損益亦可得而知也。其「繼周者」亦如三代今主乎？則其損益可知而所因一也。無奈秦政暴虐，威力并天下，其制作一無所因襲。特以適其欲，不復顧道理矣。是不可謂「繼周者」，乃后羿、寒浞之等已。及漢興，三代之制作，業已蕩盡無餘，則不能因焉。「損益」又無所施，是意外大變，古今希比。雖聖人，豈能逆睹哉？何憾於聖言之弗驗焉？漢高、文、景，雖無制作之才，苟周禮幸而存者，其必因焉。至于孝、武，「損益」之業，綽綽有餘。學士大夫亦閑習有素，必不至于叔孫之陋。豈不彬彬然有可觀哉？乃至唐宋以下，繼繼承承百世不絕者。聖言之驗，於是乎在。惜乎其弗驗！可謂萬世之不幸矣。

馬融註，今不從，則亦已矣。然尚有可商搉者。㊷按《白虎通》：「三綱，父子、君臣、夫婦也。六紀，諸父、兄弟、族人、諸舅、師長、朋友也。」據六紀之例，三綱之文可推。《皇疏》「三事爲人生之綱領，故云三綱」，是也。豈容言「父爲子綱，夫爲妻綱」哉？又若三綱絕矣之語，謂父子、君臣、夫婦之道滅耳，豈謂父君夫之道滅哉？

「仁義禮知」，添「信」爲「五常」，非古也。馬融或謂「五典」也，是「親、義、別、序、信」。

馬註惟曰「文質」而已，無「夏尚忠」之說。故疏云：「夏尚文，殷則損文而益質。」又云「王者必一質一文。質法天，文法地」，亦無「尚忠」之說。董仲舒曰：「夏尚忠，殷尚敬，周尚文。」此是別說，不知其所本。蓋讖緯術家之言云。二者義不相通。《集註》乃揑合，定爲「忠」、「質」、「文」，不亦悖乎？「文」與「質」對說，可也。「忠」焉得與「文質」連？

「子」、「丑」、「寅」，亦偶然。非「天地人」之謂，則秦人建「亥」爲歲首，亦未可深詆。按《春秋傳》曰「夏數得天」，則謂建寅爲天統，亦可。

「建寅」之善，不容喙矣。「建子」亦有一理。至「建丑」，全無意義，其與「建亥」歲首，無以異也。後人乃不議「建丑」而盛罵「建亥」，亦吠聲之犬耳。餘見于《衛靈篇》。

○子曰：「非其鬼而祭之，諂也。見義不

㊶「禮者」下稿本別爲一條。

㊷「搉」，稿本作「確」。

爲，無勇也。」

不曰「神」而曰「鬼」，必是人鬼矣，謂祖先及諸我當祭者也。若山川五祀之屬，不與焉。「義」指節義之類，與「務民之義」之義，稍不同。

一是不當爲而爲之，一是當爲而不爲。人皆惑於禨祥而怵於利害。其當爲者，則舍而不爲，其不當爲者，則煩瀆爲之。夫子蓋有歎於此，故兩事對舉。

八佾第三

○孔子謂季氏：「八佾舞於庭，是可忍也，孰不可忍也？」

「謂」者評論之也，「佾」，後解爲長，是服虔。「佾」字從人從八肉，是「八人」爲「佾」之明證。《春秋傳》：「女樂二八。」「忍」，後解不當采入。⑪

僭舞八佾是大不可忍之事而恬然莫整，則其他犯上蔑君之事，莫不忍爲也。是以僭禮爲大故。言「其他通情不忍爲者，無不可爲」也。若「弒父與君」非常情所宜有，別是人情外天理外之事，當別論非此章所及。謝氏失察。

「降殺以兩」，禮也。若「僭差」，降殺以一或不降殺也。他不容「毫髮之僭差」，此實無所施已。范氏失於辭。「孔子若爲政，而正禮樂也」，其於季氏所謂「教之弗改」而後誅者矣。必不比三家而誅之也。范註有過當處。

○三家者以雍徹。子曰：「『相維辟公，天子穆穆』，奚取於三家之堂？」

「三家」註，宜稱「季孫、叔孫、孟孫」也。此位次權寵之列也，不當拘於祖之伯仲。孟之祖罪最大，故勢位居下，季之祖功最大，故勢位居上。是當然之事，無可譏。

「深遠之意」，「意」當作「貌」。「天子之容」，雖據《戴記》而此不宜稱焉。即以「穆穆」爲天定節常儀，則大失《詩》中歎美之意。

「奚取」句有輕侮笑罵之意，不可忽。

按《呂氏春秋》：「魯惠公使宰讓，請郊廟之禮於天子。桓王使史角往，惠公止之。」蓋桓王弗許之且使角往，喻其意也。惠公怒之，故留使者弗遣也。據《春秋》桓王元年爲魯隱公四年，則桓、惠不同世也。《呂

⑪「佾後」下稿本別爲一條。

覽》蓋有小誤，「桓王」當作「平王」。

魯用天子禮樂末世之僭也，非始于成王、伯禽。《明堂位》之作，周末陋儒之飾辭也。不可以誣成王、伯禽。《春秋》記魯郊始見于僖公三十一年，可知僖以前無郊也。凡魯之僭，蓋皆始于僖公，而三家之僭，則又在其後也。成、襄之際季氏益强盛，或始于是時與？《魯頌》四篇皆頌僖公而無頌周公之詩，尤可徵。

《閟宮》之三章首言「乃命魯公，俾侯於東。錫之山川，土田附庸」，無異典也。其下乃言「周公之孫，莊公之子」，以及於「饗祀不忒」，❶「皇皇后帝，皇祖后稷」，蓋魯自僖公始有郊祀。而魯人頌之，則其不出于成王、伯禽，彰彰明哉！

《有駜》詩亦稱「自今以始，歲其有」。若僖公僭禮，彼已自獻招狀矣。❷

程子言「成王、伯禽，皆非也」，頗近於誣。此沿襲於流傳之說而未深考故也。然其言則正而確矣。此所以爲程子也。其言「仲尼譏之」者，指《戴記》「周公其衰」之語也，非謂《論語》。孔子譏僭禮固不待言，但一章之旨舉《詩》刺其與事不副而憫笑其愚而已矣。意謂僭亦有事宜。何必歌《雍詩》，以自失體面也？愚亦太甚。

○子曰：「人而不仁，如禮何？人而不仁，如樂何？」

「禮樂」者仁道之發見乎事者，❸故唯仁人爲能行之矣。註「正理」、「序」、「和」並未得章旨。「仁」譬形也，「禮樂」譬影也。

○林放問禮之本。子曰：「大哉問！禮，與其奢也，寧儉；喪，與其易也，寧戚。」

「易」字本無「哀痛無實」之意，「戚」亦無「文不足」之意。但「易」、「戚」交錯爲文，且與上文「奢」、「儉」對，乃見此意耳，然不得以此爲訓詁。

有「文」而後有「質」之名。未有「文」者亦無「質」之名。故「質」非本也。

本在「文質」之先，本難指。故舉近本者使以求本也。「儉」、「戚」近本者也，非全美，故「寧」之。故知「儉」、「戚」之愈於「奢」、「易」，斯知本矣。

---

❶「忒」，原爲空格，今據稿本初。

❷ 本條稿本在行間，參見附錄。

❸「者」，原脱，參見附錄。

刳木爲杯，可以斟酒，用斯足矣。礲而漆之，亦可。是「質」而有「文」也。又刻之鏤之，雲雷鼎藻，或龍或鳳，嵌之以金玉，美則美矣。然重大支撐，不便于飲。又金玉外來易致罅漏，乃第陳列之以爲美觀，不復以飲焉。是「文」之過也。與其美觀不可以飲，吾寧取木杯可以飲也。手斟而飲焉，杯之本也。木杯「質」也，非本也。

朱子嘗曰：「范氏以『儉』、『戚』爲禮之本，失之。」又曰：「四者，均在去取之間，而『儉』、『戚』爲差愈耳。似未嘗直以二者遂爲本也。其告林放，豈欲其因吾去取之意而有以默識夫本之所在也與？」

「直情而徑行」，《戴記》之文。註之筆誤，當改正。

○子曰：「夷狄之有君，不如諸夏之亡也。」

此章嘆世風之頹靡也，非有所專責也。尹氏所責在君，未圖。且「不能盡其道」句太深。宜言「雖有之而失其柄，與無君齊也」。

○季氏旅泰山。子謂冉有曰：「女弗能救與？」對曰：「不能。」子曰：「嗚呼！曾謂泰山，不如林放乎？」

「泰山」在齊魯之間，其陽則魯，其陰則齊，二國皆以爲望。

「季氏」而「旅」焉，是以魯爲己之有也，故曰僭。

此問答，蓋與林放問禮一時矣。即不同日，亦必不踰旬者。故夫子偶舉林放，以明神之不可誣耳。非「進林放，勵冉有」之謂，亦非「欲季氏知其無益而自止」之謂。

范說大委曲，失正意。夫子憎僭禮，固無論。然是嘆也，一直憫嘆其愚而已，無他腸。蓋冉有以不能求對，則夫子無如之何矣。是嘆之所以發。

范說似言冉有既仕季氏便是失義，不足與議者。然仕於季氏，未爲非義。若其非義，夫子何不止之於筮仕之初也。宋諸賢深稱顏、閔不仕於大夫之爲高，故遂有此等說耳。高不高，與義不義，亦當有辨。

○子曰：「君子無所爭，必也射乎！揖讓而升，下而飲，其爭也君子。」

「升」字句斷，然下句仍承「揖讓」而言。王肅曰：「射於堂，升及下，皆揖讓而相飲。」非必以「升」爲不斷句。

下「君子」以風標而言。其雍容閑雅，爭亦君子之風

矣，是爭而不爭。

據本文是射於堂上而飲在堂下也。按《儀禮》射畢復升飲於堂上，故註家硬執之。然《儀禮》唯載大射、鄉射而他射不可知。夫子亦未嘗稱大、鄉，則安知他射必無堂下飲者也？且士大夫之家時時講射禮或與賓客娛之，當有之事也。堂字不必寬厥，安得以大射、鄉射概之哉？況《儀禮》亦未足深信之書！

○子夏問曰：「『巧笑倩兮，美目盼兮，素以爲絢兮。』何謂也？」

「盼」普患反，攀去聲。「絢」音濬。今音「普莧反」、「呼縣反」者，是葉韻。依上韻强作此音，不可從。「盼」字從分，非從兮。俗本作「昐」者譌舛。「倩」笑貌，「盼」目動貌，並狀其好也。舊解「黑白分明」，自字從分生解也，不可從。

此「素」猶言「質」也，謂素質未加飾。「絢」文也。《詩》言「斯女有倩盼之美質。質即爲絢文，弗待別加脂粉之飾也。」《詩》意惟如此而夫子則有斷章之解。如子夏所疑，不必論。

子曰：「繪事後素。」

此因《詩》中「素」字而一轉矣。凡繒帛未經染色者，生曰縞，熟曰素。通而言之，生熟皆謂之「素」。舊解「粉地」，失之。

《說文》：「素白繒也。」諸書並未有謂白采爲「素」者。

孔子言「有好素繪，然後繪事可得而施也」。猶人有美質，然後脂粉可得而施也。非《詩》之本說而隨時取解，說《詩》之例也。

曰：「禮後乎？」子曰：「起予者商也！始可與言《詩》已矣。」

註「因學知《詩》及「相長之義」，並未得當。凡如此之類，在舉業爲無過矣。解經則異於舉業，此等宜除去。

蓋子夏誦《詩》，有「禮後」之感。故以《詩》爲問，至此卒又問焉。非必聞「後素」之說遽有此發明也。❶

○子曰：「夏禮能言之，杞不足徵也；殷禮吾能言之，宋不足徵也。文獻不足故也，足則吾能徵之矣。」

○子曰：「禘自既灌而往者，吾不欲觀之

❶「此」，稿本作「是」。

矣。」

「禘」時祭之一。春曰禘，有犆祭，有祫祭。天子諸侯皆有之，但其禮殊耳。夫子不欲觀者，以魯用天子大禘禮故也。若「不王不禘，禘祖所出」，是《大傳》、《祭法》之妄已。及「三年一禘」、「五年一禘」，皆妄。「灌」以降神，祭之始也。「灌」而後至于終，皆無可觀已。

○或問禘之說。子曰：「不知也。知其說者之於天下也，其如示諸斯乎？」指其掌。

此問因孔子不欲觀禘而發焉，故問其說。註「莫深於禘」、「非或人之所及」、「不王不禘」等，皆妄說。孔子禘之說唯在乎上下尊卑名分上。「在魯尤當諱」，不當以語或人，故辭以「不知」也。註「理無不明，誠無不格」，亦是大早計，且失察大甚。

○祭如在，祭神如神在。

「祭如在」是古語矣。將記孔子語，先述古語爲之張本，隨釋之云。此謂「祭神」者，如神來假，實在于此也。

兩「祭」義同，不當判「內外神」，皆非孔子之事。下註云「又記孔子之言以明之」，失主客，不可從。

子曰：「吾不與祭，如不祭。」

祭祀之說，唯「如在」二字盡矣，莫以尚之。學者所宜潛心熟玩焉。范說失於大快，亦是舉業之臭味。又以「三日齊，必見所祭者」爲「實際」，大失《戴記》文意。又乖「如在」之義，「誠實禮虛」，亦無所當。

○王孫賈問曰：「與其媚認奧，寧媚於竈，何謂也？」

「奧」與「竈」是兩祭矣，非一祭之終始。古者祭中霤室神也，亦五祀之一。「奧」即室也，不曰「室」而曰「奧」，稱其尊也。

「媚」猶「諂」也。「媚奧」，諂於室神也。「媚竈」，諂於竈神也。親順求愛顧之謂「媚」。室神雖尊而福祐雖覩。竈神雖卑而專操飲食福利之權。

子曰：「不然，獲罪於天，無所禱也。」

「天」謂天神，即天帝矣。「奧」、「竈」既指其神。今舉「天」而與「奧」、「竈」對，則亦必指其神也。言「若獲罪於天帝，則非麽麽「奧」、「竈」所能救也。我唯脩順天之業而已矣」。此語元淺近，即所以曉王孫賈也。然而其理則深遠，亦在人之咀嚼耳。若「天」即理」數

句是咀嚼之言，雖義無所乖而不可以爲此章之正解。「「天」，即理也」，語意與「性即理也」同，皆失於大快，文義亦有未安。

夫王孫賈，何問益之有無？圈外謝說，恐不當采人。❶

○子曰：「周監於二代，鬱鬱乎文哉！吾從周。」

「監」鑑之本字。註訓「視」，未之盡也。「監」有比擬參伍而斟酌之意。

「從周」者述其左袒之意耳。若其平日所服行，假令周記有未善者，豈容私更時王之制哉？此尤不可弗知者，《戴記》所載。孔子之喪，雖用三代禮，蓋皆出於後人之臆也，當時必無是事。❷

○子人太廟，每事問。或曰：「孰謂鄹人之子知禮乎？人太廟每事問。」子聞之曰：「是禮也。」

「太廟」猶言「宗廟」也。「太」如「大祝」、「大史」之大。所以別人鬼也。❸

紇嘗爲鄹邑大夫，後因而家焉，故稱鄹人，非若後世地望。

○子曰：「射不主皮，爲力不同科，古之道也。」

「射不主皮」，古別有斯言也，不必引，《儀禮》之文。

○子貢欲去告朔之餼羊。

「頒曆」不止于朔一事，若節氣、星宿、時令之類，想亦不少。註「頒十二月之朔」，頗未備。又曆本分爲十二段，每月請出一段而行之，閏年則十三段。

「餼」生牲也，告朔殺而享焉。由其未殺，謂之「餼」耳。當時不告亦殺也。苟生獻而弗殺焉，子貢何爲欲去？又何得「愛羊」之語？

「子貢欲去」，亦私議評論，蓋非實謀去留也。子貢豈有去留之權哉？

按《春秋》：「文公六年，閏月不告閏朔也，則常月之告，可知矣。「十六年，公四不視朔。」《左傳》云「疾也」，則四箇月之外，視朔可知矣。其他無書

❶「夫王」下稿本別爲一條。

❷「從周」下稿本別爲一條。

❸本條稿本在書眉欄外，參見附錄。

「不告」、「不視」者。然則告朔之廢，不在於文公之時，先儒皆失考。《公羊》以下皆然。

子曰：「賜也，爾愛其羊，我愛其禮。」

○子曰：「事君盡禮，人以爲諂也。」

此嘆當時臣驕、禮缺之意。當與「拜下」章參考。程說恐不當采人。夫言各有所當而所爲發自不同。雖微「聖人」而已，未必罵通人爲「小人」也。乃以此論「聖人之大道宏德」，抑末也。

周秀禮壞而君弱臣强。君臣之際不循禮者亦多，如「今拜上」，是也。因仍之弊，世人皆以爲禮固如此也，非特小人爲然。雖略有知識者，莫不隨俗而化焉。安得以小人罵之？所謂衆缺鼻猴，共嗤一完鼻猴者。

○定公問：「君使臣，臣事君，如之何？」孔子對曰：「君使臣以禮，臣事君以忠。」

古者「忠」字未爲臣職之定名，非若後世「忠孝」駢稱者，「忠」字意專在誠信不欺上。不然夫子之言亦大板。⑪若言子事父以孝，豈成語哉？註「二者皆理之當然」，大輕易，亦頗汎。「各欲自盡」，又失於大深。「君使臣以禮」，宜在定公身上切論焉。「臣事君以忠」，當時魯臣，三家以下，必用之良藥矣。並不當作汎論。

定公弱立，不能制强臣。然其性鹿暴，視左右侍從之臣如犬馬。其失禮蓋多矣。⑫定公之待臣失禮，魯臣之懷私欺君，皆因此章而見之。

君於臣，略不失禮節，亦足矣。何「禮之至不至」之論？呂說耦對失理。

尹說下一則「則」字，歸重於君，亦失之。

○子曰：「《關雎》，樂而不淫，哀而不傷。」

「哀樂不淫傷」，皆在聲樂七而見之。若玩辭而已，有未可得焉者。

○哀公問社於宰我。宰我對曰：「夏后氏以松，殷人以栢，周人以栗，曰使民戰栗。」

「公」、「栢」、「栗」，是社樹矣，非社主。《春秋傳》：「披社釁鼓。祝奉以從。」《周禮小宗伯》：「奉社主。」註：「社主蓋用石爲之。」可知社主別是一物，

⑪「板」，稿本作「版」。

⑫本條稿本在書眉欄外，參見附錄。

宗廟神主之類耳。非此所問答，不當謂「樹」作「主」。「土之所宜」，謂三代王者所都之地。列國者皆從之，不自擇焉。

「戰栗」是恐懼之事，不當形容解之。

子聞之曰：「成事不說，遂事不諫，既往不咎。」

此舉時俗之語也。三句一意。

「成事」已成之事也。「遂事」已遂行之事也。「既往」過去之事也。若各有所指而實反覆乎一意也。「不說」、「不諫」、「不咎」，皆謂其無益也。註「未成而勢不能已」，頗艱辛不得文義。蓋以爲孔子之語而强分疏求解也，不可從。又「深責」句大重。「讀其後」蛇足。築室既成矣，雖有不圓滿者，決不可追改。如此者，旁人箝口，是「成事不說」也。婚娶禮畢矣，雖有欠缺，亦難變改。如此者，旁人亦箝口，是「遂事不諫」也。初謀之不良，以致今之窮困，今言之無益。如是者，旁人亦箝口，是「既往不咎」也。❶

○子曰：「管仲之器小哉！」

凡人之矜能，伐功，皆由「器小」也。「器小」易滿，故有小善、小功，其器先滿，所以自矜伐。滿而又益之必溢，此驕奢僭竊，所由生也。管仲雖有九合一匡之功，由君子觀之，蔑如也。而仲也「器小」，不能自容焉，滿而溢矣。乃不勝其矜伐、驕奢、僭竊。夫子蓋因其矜伐、驕奢、僭竊而知其器之小耳。註諸說皆不中窾。

此章唯論局量之大小，未言及王霸之辨。

不知道，以學之不正也，與器之大小何干？

人固有知道而後局量隨而大者。又有雖未知道而局量自大者。又有已稽首而局量仍舊褊小者。未可以器小爲不知道之故。

註「不知聖賢大學之道」，「大學」二字，頗駭聽，當削去。

或曰：「管仲儉乎？」子曰：「管氏有三歸，官事不攝，焉得儉？」

諸侯娶夫人，姪、娣具焉，是爲「三歸」。大夫以下，有姪則無娣，有娣則無姪，不得具焉。未詳仲自爲娶邪，爲子娶邪。若《說苑》「築臺自晦」，及「三姓女」之說，皆不可從。若「三姓」之娶，在諸侯亦不以爲

❶ 本條稿本在書眉欄外，參見附錄。

禮。❶

「攝」與兼稍不同。一人兼數事者，是謂者一人而兼行人職，又帶巡邏之職之類。皆前定者也，「攝」則非前定。譬家中唯有室老、舍人、食官數人，會有使命，室老往焉，食官亦往焉。會有賓客，舍人亦佐庖，室老亦典謁行酒。

「然則管仲知禮乎？」曰：「邦君樹塞門，管氏亦樹塞門；邦君爲兩君之好，有反坫，管氏亦有反坫。管而知禮，孰不知禮？」

天子外屏，諸侯內屏。或用版，或用土，又或列植生木，以爲屏。謂之「樹」，俗言活牆者。蓋「樹」者屏之別也，則用土木者，亦稱「樹」可也。

據「樹」字，唯活牆合于古。❷獻酬禮繁，不可持爵而拜揖，故權置于坫上。飲前後皆有之，不必俟「飲畢」也。賓主皆用之，故坫在賓主之間。若大夫以下無坫，置于地也。是尊卑之等耳。

數取而數置，故有「反」稱。是「反覆」之反矣，非「還歸」之謂。

程說「器大則自知禮」，非通論。蘇說，失察。楊雄之言，不當援。

楊說「非王佐之才」，亦失察。若範馳驅，可謂正矣。何大之有？

○子語魯大師樂。曰：「樂其可知也。始作，翕如也。從之，純如也，皦如也，繹如也，以成。」

孔子居魯正樂。大師摯者，其共事之人。此章蓋當時講明之語云。註「廢缺，故教」，急迫失語意。

「從」縱之本字。「成」如字，成就之義，不當作「一終」解。

始作樂之時，八音合如一物，是爲「翕如」。及少弛之，八音各效其聲，無復「翕如」之緊急拘迫也。其相諧和也「純如」，其不相侵也「皦如」，其相連續也「繹如」，樂於是乎「成」也。

《書》云「八音克諧」，「純如」之謂也。「無相奪倫」，「皦如」之謂也。

謝說無階級。又舍八音而論「五聲六律」。夫「五聲六

❶ 本條稿本在書眉欄外，參見附錄。

❷ 本條稿本在書眉欄外，參見附錄。「據樹」下稿本別爲一條。「牆」，原誤作「稽」，今據稿本改。

律」，豈可同時而合奏哉？「五味」之喻，亦大失當，斷斷不可用。

諸家泥「一終」解，往往作「始」、「中」、「終」之說，皆非。

○儀封人請見。曰：「君子之至於斯也，吾未嘗不得見也。」從者見之。出曰：「二三子，何患於喪乎？天下之無道也久矣，天將以夫子爲木鐸。」

「得見」之見，亦賢遍反，「三見」一樣。

「得見」，雖以他人言之，然爲之「君子」而暗例於夫子，則其言亦當遜也必矣。舊解蓋以非孔子之事不須遜也，弗思已。

「封人」雖非高位，而祭仲自封人爲卿矣。穎考叔亦爲封人，必是上中士之間耳，非下賤監門之類。註「隱於下位」，過當。

「將」字有謙意，不敢定之辭。與「天縱將聖」之將同。

「木鐸」，後解爲優。

「觀感」句，宜言「須臾言談之間，而能識夫子之盛德矣」。若言「所得於觀感之間者深」，是封人之受益也，非識夫子之事。[11]

此章記封人之有知識也，非記其得益。

○子謂《韶》：「盡美矣，又盡善也。」謂《武》：「盡美矣，未盡善也。」

此章論樂也，非論德。或以爲夫子之微言者，非。舜之納揆攝位，凡叙九功。武之北出滅商，夾振馭伐。皆昭著於聲容之間，則其氣象自不同。

「未盡善」是毫髮間事。諸家說，往往以爲「未善」，皆失之。

「美」、「善」並在聲容上，而「美」、「善」異科。譬之飲食，芬芳甘旨「美」也。美味之外，別有品格高者，「善」也。調和之良，亦有「美」有「善」。凡器、服、室居皆然，夫人所知。註「善者，美之實」，失之。此章豈推本之論哉？

夫子嘗嘆《韶》曰「不圖爲樂之至於斯也」，則是意表之事，格外之善已。此章主意在嘆《韶》之善也，非以褒貶於二者也。即以爲褒貶邪？是持意表之事、格外之善，以律其他也。以言乎樂則天下無全樂，以言乎人則天下無全人，豈聖人之言也哉？程說是湯武放伐之論。在此章何所干涉？宜削去。及本註議「舜、武之德」者，皆非。

[11] 上「觀感」下稿本別爲一條。

「予有慙德」，是湯之自稱者，非後人之議評。自稱有謙辭，豈可以爲定論哉？武王未嘗自稱「慙德」，而後人乃推納之於「慙德」，何也？是老吏之舞文，君子之所慚。

○子曰：「居上不寬，爲禮不敬，臨喪不哀，吾何以觀之哉？」

「寬」者苛察之反對。在度量上而言，非指仁恕之行。

「臨喪」與居喪不同。凡吊哭會葬之類，皆是。謂適他人之喪者。若居喪者，固不待言也。「寬」者「居上」之體。「敬」者「爲禮」之體。「哀」者「臨喪」之體。

「吾何以觀之哉」，慨而外之之辭。與「其餘不足觀」、「吾不欲觀」，語意相類。註「以何者」，失語氣。「觀得失」，失章旨。

里仁第四

○子曰：「里仁爲美。擇不處仁，焉得知？」

里，邑居也。《集註》無解者，不待解故也。註中「居」字貼「處」字，非解「里」。

孟子引此章，意稍不同程、張、謝、楊皆據孟子著解，不可從。

○子曰：「不仁者不可以久處約，不可以長處樂。仁者安仁，知者利仁。」

「約」者迫窄，凡事不得展舒。「樂」者暢快，凡事得意如志，不專指大貧大富。譬之民間中家以上，亦有約者，中家以下，亦有樂者。《中庸》「或安而行之，或乎而行之」，「安」、「利」文義，與此同。

凡「仁者」、「知者」並舉者，大抵以人品風概而言，不當大軍泥說。如《易》「仁者見之謂之仁，知者見之謂之知」，與百姓同在不知道套中。此亦何必限以顏閔已上哉！仁者之志，不必在仁之功效，一意安處於仁；以仁爲家常茶飯矣。知者見仁之有益於已，而期其功效，勉而爲之也。

「利」如字，不必解作貪。是以仁爲己之利也。註「深知篤好，而必欲得之」，未允。不易所守，亦非知者而目。

譬如凶歲之賑恤。仁者之心，實不忍於民之饑餒流亡而爲之。知者唯見饑民死亡之致田野荒蕪，而後年無收，國以貧弱。又見賑恤可以得民心，而國可以成富

○周公謂魯侯曰：「君子不遺其親，不使大臣怨乎不以。故舊無大故，則不棄也。無求備於一人。」

「侯」，舊誤作「公」，今試改正。

「遺」，舊誤作「施」或「弛」，今試改正。

亦脫斷辭也。若唯與弟子言之而已，則《論語》必不載焉。

周有八士：伯達、伯適、仲突、仲忽、叔夜、叔夏、季隨、季〇。

亦脫斷辭。

八名而四韻。「隨」，杜臥反，或曰「隨」，當作「墮」。

子張第十九

才德踰人者，嘉言多於人，自然之符也。然記之多少，亦偶然已。記者豈有「特詳記」之意哉？註黏，不可從。且是篇曾子之言唯二章而顏子無一言，其謂之何？

○子張曰：「士見危致命，見得思義，祭思敬，喪思哀，其可已矣。」

此評論他人之辭，非語學者工夫。乃是見人物能如此，可以爲士矣。其他小節有未至者亦可略亦可恕，不必責備。

「見危致命」，有奮不顧身之意，與「思義」、「思哀」氣象自不同。其機迅速，有不容思慮者，故不用「思」字。四者士之大節，然亦自有輕重。註「一有不至」二句失於大快，⓫且無分辨。

末句緊承上文「士」字，猶言可謂士矣。註稍汎濫。

○子張曰：「執德不弘，信道不篤，焉能爲有？焉能爲亡？」

「不弘」、「不篤」，則未足以爲有「執」有「信」也，亦不可以爲無「執」無「信」也，正是有無之間耳。甚言「不弘」、「不篤」之失也。重在「爲有」句，如「爲死」句是對說。

「不弘」是所執之德偏小不中用耳，非謂執守之狹。註「守之太狹」，失之。又「德孤」，失察，蓋耦對之祟。

⓫「大」，稿本作「太」。

二句文對而意不合掌，㊀註强合掌之，故未圓。

○子夏之門人問交於子張。子張曰：「子夏云何？」對曰：「子夏曰：『可者與之，其不可者拒之』。」子張曰：「異乎吾所聞：君子尊賢而容衆，嘉善而矜不能。我之大賢與，於人何所不容？我之不賢與，人將拒我，如之何其拒人也？」

是章宜詳問者之意。交有泛交，有友交。若是友交，子夏是而子張非，若是泛交，子張是而子夏非。必居一於此矣。兩偏兩可之說，皆非。

據《戴記》諸書，凡兩人異議者，必後出者爲是也。此子張爲後出，則子張是而交當作泛交。況子張云「容衆」、「矜不能」等，皆泛交之事。雖以答乎友交，則問者之爲泛交，可知矣。孔子曰「毋友不如己者」與子夏「拒之」何別？但是問非友交，故子張非之。

「大故當絶」，當別論，非「衆」、「不能」之類，非是章所。且題「絶」字，必在取友結交之人而言，非泛交之事。「損友當遠」，亦非泛交之事。註所失在不別泛交與友交，通同作解。

○子夏曰：「雖小道，必有可觀者。致遠恐泥，是以君子不爲也。」

「遠」字，從「道」字生。

「小道」，謂異端諸子百家，是也。「農圃醫卜」，包在其中。

「農圃醫卜」，謹守其業而弗他及者，非是章所論。夫技藝之流，凝思積慮。明解其術者，往往遂及外事，勢所必至。庖丁之牛、輪扁之輪、醫和之醫，及田戈、竿瑟、種樹，皆推及政理。所謂「小道之可觀」也。今夫擊劍之夫、點茶之豎、俗樂之伶，往往以其術論道理，談政治，亦可以推古矣。

「小道之可觀」，猶蜘蛛之網、蜣螂之丸，隨其分，自應有得力處。人若欲賴其用，則無實功矣。楊氏「耳目鼻口」之喻，似贊其一美失之。

○子夏曰：「日知其所亡，月無忘其所能，可謂好學也已矣。」

○子夏曰：「博學而篤志，切問而近思，仁在其中矣。」

「學」、「問」、「思」、「辨」與此廉差一字，全是同事

㊀「意」，原脱，今據稿本補。

矣。註「之事耳」，如臺別事而合之者，失於辭。宜言「《中庸》『學』，『問』，『思』，『辨』亦與此同」也。

「切問」者，是問之詳悉。《中庸》「審問」正與此同，❶非問切於已者。

「切問」與「博學」對，「近思」與「篤志」對。兩「而」字一轉可玩。

「學問」之功在外面，「志思」之實在里面。

「近思」，乃切於已之思慮矣。程子「類推」之解失之。是章言竭力窮思尋討明善一路也。明善功成，仁則油然生焉。乃可以致乎行也。非「不外聽所存熟」之謂。且此仁方生而未見乎行之時矣，何得論熟否？

程子不施明解，使學者思量之。乃又云「徹上徹下」，是禿顱之餘唾，❷

○子夏曰：「百工居肆，以成其事，君子學以致其道。」

「肆」，是百工各以類列居之處，不必「官府」。《春秋傳》有「羊肆」，有「魚肆」，「肆」之文義可想。「致」，如致福致禍，致譽致客之致，謂使其來至而人於已也，非窮極。

此「學」，指就師受業者而言，則有朋友游處而無他事紛雜，不必硬作人學校而意實相同。

今之學者，讀書講經，詩賦文章雖有不同於古人，然其專力不接於他事則無異。縱令脩身之業，得益或不多，比之汩沒於俗務以自損者，不亦遠乎！是章之義以此推之可得其概云。

尹說是餘意，生於玩味者，經未必有是意也。不當采入。

經以「學」爲主而尹氏以「致道」爲主，所以不相合，何「相須」之有？

❶「問」，原爲空格。今據稿本補。

❷「顱」，稿本作「驢」。非所望於鴻儒也。且是勉學之工夫而未及乎力行，何「徹上徹下」之有？人亦有「學不博」而「能守約」者。但多欠缺，不濟用耳，程說「不能守約」，未允。又「志不篤」之累，正在於粗畧不能精密領會。未可問力行之有無。

經「仁在其中」者，并承四者而言也。而程子偏以屬于「問」，「思」者非。且「博」，「篤」爲一類，「問」，「思」爲一類，失文意。又「思在已」者似指心性，「以類推」似指恕，並非經旨。

蘇氏「泛問遠思」，失同上。

是章文義，元無難解者。先儒深求理解而遂失文義，可歎夫！

○子夏曰：「小人之過也，必文。」

「自欺」非好事，然唯稍有廉耻之人，輒假此以自安慰耳。若無廉耻之小人，何須假此？唯務遮掩外面以欺人而已。此已題以「小人」，則不論「自欺」可也。

註「重其過」，宜言「成其過」也。

○子夏曰：「君子有三變：望之儼然，即之也溫，聽其言也厲。」

「君子」，泛謂盛德者，非直斥孔子，而孔子則固如此也，程說「唯孔子」句失於辭。「厲」，謂音制之嚴切也。非謂辭之確當。

「三變」次第而出，故謂之「變」，非「並行」者，註失於辭。

「玉」喻未切。若以玉喻之，宜言「執之堅重，視之溫潤，叩之戛戛然」也。

「三變」，以人人見而言。「望之」之時，我既入門矣。「即之也」既升堂矣，「聽其言也」既坐矣。

○子夏曰：「君子信而後勞民，未信，則以爲厲己也，信而後諫。未信，則以爲謗己也。」

「信」字，屬彼，謂「爲彼所信」也。若控其本，則在我而已。然此不可以在我者作訓詁。且「誠意惻怛」，亦落一邊，不可從。若夫廉者，人皆信其不盜，剛者，人皆信其不屈，信者，人皆信其不欺，仁者，人皆信其不僞，皆是。夫不信大國之盟而必要一人之諾，豈必展禽、季路，莫世無之？是章主意，在平素言行宜慎修有以取信於人，則臨事何難之有？苟平素無以取信於人，則臨事人不之信。縱有「惻怛」之誠、忠愨之心，反以「爲厲」、「爲謗」終不行也，此是客。

註「誠意交孚」，似大重。

先儒喜稱「誠意惻怛」，元來偏柘之言，在是章固不得當。夫「誠意」宜該百行，孝弟、義讓、忠廉，亦皆須誠者也。而「惻怛」偏在仁愛上，狀誠之辭，安得通於他事哉？《孟子》「四端」、「惻隱」居其一，可以見矣。

○子夏曰：「大德不踰閑，小德出入，可也。」

是章論學者工夫也，非評成德人品。

譬身在欄內，全然不出矣。衽端帶垂，時或迸溢乎欄外亦無妨也。「出入」兩字，亦由「閑」而生焉。

德之大小完全，其美不須言也。但工夫難並進，若規

規於小節末務者，往往失大遺本。是章所誡，意在于此也，夫言豈一端而已哉？君子亦有防微慎小物之誡。其與是言並行而不相悖者，言各有所指而理各有所當。孔門顏、曾之外，諸家輒加貶議，亦弗深思焉耳。

按《荀子》哉「孔子曰：『大節是也，小節是也，上君。大節是也，小節一出一入焉，中君。大節非也，小節雖是也，吾無觀其餘』」，所指雖不同而其義與此相發。

○子游曰：「子夏之門人小子，當灑掃、應對、進退，則可矣。抑末也，本之則無如之何？」

所譏在子夏教導之不豫，不是譏弟子。

所謂「本」，謂之「高」亦可，謂之「遠」亦可，究竟「明善」、「力行」之事耳。此與《大學》「正心」、「誠意」其理無異者，但此等文字，此不宜露出。

子夏、子游並非大學博士，亦非小司業。元來不當據大學、小學著解。

子夏聞之曰：「噫！言游過矣！君子之道，孰先傳焉？孰後倦焉？譬諸草木，區以別矣。君子之道，焉可誣也？有始有卒者，其惟聖人乎！」

「區」，如圃畦之區別，分蒔諸蔬也。山澤亦松在一偏，柏在一偏，至于竹葦皆然。

「有始有卒」，是大小本末兼備之義矣，未言及於「一貫」註不當稱「一貫」。

程說第一條得當，其餘四條皆迂僻空論，雖圈外不當采入。

「灑掃應對」，事也，器也。是形而下者矣，如何謂之爲「形而上」者？果如其說，天可以爲地，月可以爲鼈。器即道，道即器，與浮屠氏色即是空，何異？夫堅白同異，非儒者之言。

「灑掃應對」，元來非君子設教之定條，特童子之事而已。今有初學者束脩而進，其年三十內外亦必使之學「灑掃應對」與？是必無之事矣，則「灑掃應對」之非至道也彰彰。可望「精義入神」哉？

「酒掃應對」，賤役也，元婢僕之職而使子弟少者爲之。即使子弟自安於卑賤，漸習於事長之禮也。而進退周旋之儀、言語辭命之節，略可通曉。是蓋啓學禮之門户云爾。所謂「理」也，「教」也，正在於少者執賤役之處而已。若特「酒掃應對」四物，何曾有理哉？何曾有教哉？

「酒掃應對」人家恆事，豈可以爲聖人之道哉？荀求其所以然而珍重之，則夫人嚼飯穿衣，盡動夜靜，皆可以爲至道矣。此是漆園之遺臭，非儒者所宜言。

物之本末有不可分者，亦有不可弗分者。若「酒掃應對」，子游以爲末，子夏以爲始。又有區別之喻，分明判「大小」「精粗」爲兩物也。如之何得「不分本末爲兩段」？

揣程子之意，宜言「孝弟忠信」與精義入神貫通」，則無病。然當初錯了題目，今無可言。

「酒掃應對」之上宜別有「人德之門户」，則「理一分殊」可得而言焉，不然未見其「理一」矣。凡程說多機鋒，而朱子又回護焉，故全然不通。

○子夏曰：「仕而優則學，學而優則仕。」

學而後仕是順境，仕而後學是逆境。境有順逆，然務於當身之事而俟優則一矣。正意止于此。若「資仕之深」、「驗學之廣」，非其所及，宜削。

○子游曰：「喪致乎哀而止。」

此抑周末文弊之言矣。不當吹毛求疵。

○子游曰：「吾友張也，爲難能也。然而未仁。」

「爲」字，是評語，不屬于子張。

此「仁」字亦專言者，❶註舉偏言之仁，不可從。「惻怛」亦失當。

○曾子曰：「堂堂乎張也。難與並爲仁矣。」

言其堂堂焉，不可爲爲仁之伴侶也已民，謂吾無益而有損而已。不當分析論吾輔彼彼輔我之義。

此「仁」，亦專言矣。

○曾子曰：「吾聞諸夫子：人未有自致自者。必也親喪乎！」

此通論人情也。尹說「惡乎用」發明其義耳，非直解。

○曾子曰：「吾聞諸夫子：孟莊子之孝也，其他可能也；其不改父之臣與父之政，是難能也。」

獻子之賢，勿主張可也。獻子雖賢，豈能事事盡善？自非莊子之孝，蓋不能弗改焉。

❶「字」，稿本無此字。

莊子繼世，蓋其先臣先政，有害於事而不利於已者，他人不能弗改而莊子能弗改也。

同一臣也，父使之則順便得力，子使之則狠戾生害。年高有才力者往往如此。其他人人好尚不同，有便有不便，不可勝言。莊子蓋寧費思慮斡旋，苦心忍耐而不忍改耳，則亦非易事。

註主張獻子之賢者，蓋有爲而言也。天子繼世，有權臣害治者。其黨轍以孟莊子藉口，妨新帝之黜陟亦多矣。所以丁寧之耳。然有爲之言不可以釋經，省之可也。孟氏，大夫之家也。國與天下異於此，不得一概作論。

○孟氏使陽膚爲士師，問於曾子。曾子曰：「上失其道，民散久矣。如得其情，則哀矜而勿。」

「上失道」，是虐無道矣。何問教之有無？註「教之無素」非本文所言及也，亦是耦對之祟。且爲「不知」張本，非也。

「上失道」而民情乖散，則民無戴上之心，姦宄萌生無復廉耻，唯利是號，遂無畏刑自重之意。故是章所論在姦民，不在愚民。

「迫於不得已」與不知「犯法」，小康之世猶有之，非衰世狀景，亦與「民散」不相應，謝氏失察。

「情」，謂姦慝謀計之秘情，實可憎者。故有司廉察而得之，莫不喜躍。以喜躍之心治可憎之姦慝，其刑必嚴重。❶故誡之以「勿喜」也。

欺上騙人，誣良善，陷愚蒙，奪人專利，巧規避征役之類。

可憎之尤者，如無可「哀矜」者。然此等皆「上失道」之所致。顧念至于此，豈得弗「哀矜」乎哉？此實仁人之言矣。若以「不得已」與「不知」作解，是章嚼蠟。

○子貢曰：「紂之不善，不如是之甚也。是以君子，惡居下流。天下之惡皆歸焉。」

據「如是」句，是一坐衆口，數紂之惡而評焉。子貢承之而言也。前語無緊要，故記者略之。

「甚」者，謂數之多也。譬紂所爲之惡十而他人所爲九十。然人譏之者，百惡皆稱紂也。註不分曉，蓋以「甚」爲大故耳。則「皆歸」句不相應。

鑛倉氏之時，梶原好讒，功臣獲罪者三人。其後有橫被戮者，天下皆指目梶原與此相類。

❶「嚴」，稿本作「麗」。

紂實有罪矣。虛被惡名亦不少。

○子貢曰：「君子之過也，如日月之食焉：過也人皆見之；更也人皆仰之。」

君子毫無遮掩，故人皆見仰。衆人過而遮掩或文之。其改亦務遮掩，恐後日之改顯前過故也，總是曖昧心胸。

易「見」爲「仰」者，更有欽崇喜躍之意。

○衛公孫朝問於子貢曰：「仲尼焉學？」子貢曰：「文武之道，未墜於地，在人。賢者識其大者，不肖者識其小者。莫不有文武之道焉。夫子焉不學？而亦何常師之有？」

○叔孫武叔語大夫於朝曰：「子貢賢於仲尼。」子服景伯以告子貢。子貢曰：「譬之宮牆，賜之牆也及肩，窺見室家之好。夫子之牆數仞，不得其門而入，不見宗廟之美，百官之富。得其門者或寡矣。夫子之云，不亦宜乎！」

八尺曰「仞」。

是語蓋在孔子存時也。《左傳》「子服子初學者」見于《襄公二十八年》，在獲麟之前六十三年矣，景伯之歲略可知矣。

○叔孫武叔毀仲尼。子貢曰：「無以爲也。仲尼不可毀也。他人之賢者丘陵也。猶可踰也。仲尼日月也。無得而踰焉。人雖欲自約，其何務於日月乎？多見不知其量也！」❶

「自絕」，亦以日月而言。註不當露「孔子」二字，以其比喻中語故也。

「多」，如字，猶贏也，如商賈之贏利。今詩語有「贏得」，俗言辛勞爲利。

言謗毀欲自絕於日月，而無加損於彼也。而其所多剩者，見其不知量一醜事而已。《大雅》「多將熇熇」與此同。

○陳子禽謂子貢曰：「子爲恭也，仲尼豈

❶「不」上，稿本原有「其」字並勾去，參見附錄。

賢於子乎？」

「恭」即遜意。註「敬」字，未得當。

子貢曰：「君子一言以爲知，一言以爲不知。言不可不慎也。夫子之不可及也，猶天之不可階而升也。

經無「大」、「化」註不必論。且如「大可爲」、「化不可爲」，別是一箇評論矣，主意與此不同，不得援作解。

夫子之得邦家者，所謂立之斯立，道之斯行，綏之斯來，動之斯和。其生也榮，其死也哀。如之何其可及也。」

「得邦」，謂爲邦君或國天下之執政。「得家」，謂爲大家卿大夫。是「邦家」爲二物矣，後世邦家國家並爲一物。是習慣之訛辭，不當據解經。

大夫之家有采邑，亦可以施政治，故並稱焉。⑪

據「所謂」兩字，是舊有是語而舉之也，非爲孔子撰斯數句。

「立行」唯以坐起進退爲言，猶狙公之謂狙也，是比喻耳。不當以「生植教導」等作解。「行」如字，此與「立」對，是起立與步行而已。

「立」、「行」、「來」、「和」，謂所指麾，莫不如意之甚也。

「生」、「榮」、「死」、「哀」，謂懷服之甚也。

「來」，謂進至也。「和」，謂懷服無乖戾也。「榮」，其下以斯人爲已之榮華也。史傳多言「鄉人榮之」是也。

註「歸附於變」、「尊親如喪」，⑫並大重失文意。

孔門於文學說辭英發通達，特推子貢，則何必「晚年」得是語？且恐或在夫子奕楹之前亦未可知者，則子貢中身矣，謝說無據不可從。

本文，揣摩夫子之功業而言，且舉成語而擬議者，意元不深。決非造極之語，何聖神不可知之有？謝氏主張大過。且子禽不知孔子之人，豈容遽與語妙道哉？子貢狀聖德，雖借比喻，而其事理皆著實。謝氏論之，乃以爲實事崦其語意却浮虛。噫！豈特筆舌之得失也哉？

堯曰第二十

堯曰：「咨！爾舜！天之曆數在

⑪ 本條稿本在書眉欄外，參見附錄。

⑫ 「親」，稿本誤作「信」並改，參見附錄。

爾躬。允執其中。四海困窮，天祿永終。」

此蓋引《堯典》之文也。今本篇脫之，宜在「舜讓于德弗嗣」之下。

「曆」歷通。「曆數」，謂帝位歷序之次第也，不必假曆日節氣之喻。今左馬諸書，律曆多用「歷」字，却可相證。

「允」是愜當之義，有物各適于宜之意，非信孚之類。

凡物當其可之謂「中」，如人之賢不肖，亦以中不中目之。《孟子》「中也養不中」，是也。

是語元平穩，與「欽哉」相去不遠，不當作傳授心法。

舜亦以命禹。

「亦命」以右五句十有九字也，不當據《古文尚書》作解。

曰：「予小子履，敢用玄牡，敢昭告于皇皇后帝：有罪不敢赦。帝臣不蔽，簡在帝心。朕躬有罪，無以萬方。萬方有罪，罪在朕躬。」

此蓋引《湯誓》之文也。今本篇脫之，宜在篇首。不當《古文尚書》作解。

《墨子》引《湯說》曰：「湯曰：『惟予小子履，敢用玄牡，告于上天后曰：『今天大旱，即當朕身履，未知得罪于上下，有善不敢蔽，有罪不敢赦，簡在帝心。萬方有罪，即當朕身。朕身有罪，無及萬方。』』」

《周語》：「在《湯誓》曰：『余一人有辠，無以萬夫。萬夫有辠，在余一人。』」

《湯誓》在出師之初，先稱告天之辭也。是十句，皆告天之辭矣。言「朕有罪」，天降罰，止于朕一人，可也。勿降災于萬方。「萬方有罪」，亦朕之所爲，亦唯罰于余一人也。註「告諸侯」，非也。

周有大賚，善人是富。「雖有周親，不若仁人。百姓有過，在予一人。」

此未詳古何篇之文，然是六句，必一連之語，上疑脫「武王曰」三字也。今《古文尚書》，分置于兩篇，不可從。

周家受天之大賜，富於善人，以亂臣十人爲首而其下尚濟濟數十百人矣。

「周」，密也，謂其至戚。「周親」句，承上文，謂仁人勝於親戚也，不當殷周對說作解，《詩序》亦不當引。

謹權量，審法度，脩廢官，四方之政行焉。

興滅國，繼絕世，舉逸民，天下之民歸心焉。所重，民、食、喪、祭。

八句一連之語，但未詳古何篇之文也。

「權」，今之法馬也，非「稱錘」。

「量」者，各豆區釜鍾，是也，「斗斛」，起於周末秦漢，非古法。

「興繼」，不止於四代之後，「逸民」，不止於二賢，然今無所考。且「箕子」，恐不得目以「逸民」。

「絕世」與「滅國」同義，但謂卿大夫以下之家，故稱「世」以別於諸侯耳。

「所重」爲讀，「民、食、喪、祭」，是四平，四者政之所重云爾。不當據《古文尚書》作解。

此下宜有孔子斷辭評語，蓋脫文耳。楊氏妄作說，非也。且《論語》中，有微言，有顯言，楊氏云「皆微言」，謬。且是與《孟子》終篇，大有不同，楊氏乃混同作說，非也。此下，又有二章，不得與《孟子》同，亦彰彰。

寬則得衆，信則民任焉，敏則有功，公則說。

此與前文，不相連，別自爲言也。又與前篇《子張》所問，略相似。或其斷簡重出，亦未可知者。或曰「公」當作「惠」，《論語》無以「公」字論工夫者。

○子張問於孔子曰：「何如斯可以從政矣？」子曰：「尊五美，屏四惡，斯可以從政矣。」子張曰：「何謂五美？」子曰：「君子惠而不費，勞而不怨，欲而不貪，泰而不驕，威而不猛。」子張曰：「何謂惠而不費？」子曰：「因民之所利而利之，斯亦不惠而不費乎？❶擇可勞而勞之，又誰怨？欲仁而得仁，又焉貪？君子無衆寡，無小大，無敢慢，斯不亦泰而不驕乎？君子正其衣冠，尊其瞻視，儼然人望而畏之，斯不亦威而不猛乎？」子張曰：「何謂四惡？」子曰：「不教而教謂之虐，不戒視成謂之暴，慢令致期爲之賊，猶之與人也，出納之吝謂之有司。」

「暴」，仍是凶惡之義，上下與「虐」、「賊」相連，其

❶「亦不」，稿本作「不亦」。

失不小，非特「卒遽無漸」之謂。不豫戒而要其成，似未足以爲「暴」，然其不成，必納之於刑，故以爲「暴」也。

「暴」有强戾之意，「賊」有殘刻之意。

掌積畜之吏，皆以取多予少爲事，雖不可不予之財，❶必且少予，以俟後日。或愆期以空來者之請，以此張帳籍之數，不願受者之不便，究竟非弗予而受者因此折閱。或至于失本，是有司之通套矣。故名其惡曰「有司」也，非謂有司皆惡物也。如「印刓弗能予」，未切當。

尹說鑿，故「記之」句尤甚，不當采人。

○子曰：「不知命，無以爲君子也。

「命」者，禍福成毀遭遇之數，「五十知天命」、「公伯寮其如命何」，其他處處皆同。程說「知有命而信之」，何繩繞乃爾？蓋欲以此異於五十知命也，故不以此爲真知也。兩處皆失之。

人苟好義而不好利，則雖知命，亦自無「避害」、「趨利」以失義矣。程說失當。

「知命」，唯宜於休戚死生不動心處求之。若不避不趨，蓋不足言。

不知禮，無以立也。

此甚言之此，猶言坐起亦皆失儀。註「耳目無所加」，亦耦對之崇。

不知言，無以知人也。」

「知人」，以知賢才而言也。若識別「邪正」，非章旨。

此汎經濟領域學者之急務而已，非以三者總括君子之事。尹說「君子之事備」，過當。尹氏蓋强揭篇終之重耳。然卷末多錯誤，是書之例，豈可强解誣說，求文外之義哉？尹氏以爲終篇有深意，非也。

讀《論語》至老，「不知一言爲可用」者，今世天下，未見一人矣，但弗能用而已。尹氏抑揚，過當。

此與上章，文明白，無深奧之意，不足承上文堯舜三代盛業之後，亦無以結二十篇之義。蓋他篇之文錯出者而本言語有遺落耳。諸家讀者，蓋意有不滿，穿鑿之解，於是乎生焉，勿論可也。

論語逢原終

❶「財」，原誤作「賊」，今據稿本改。

論語逢原附録

水哉館原本。間有細書在上頭者。有寫在行間空白者。是書成之後所增補。非雕題箋註。今一切移加于本行。水哉館原本。經間有異文。其有據者。註一一有說。無說者。蓋筆誤耳。今皆補正焉。異文有說者。原本以朱書別之。今易以白文。在上頭者如左

學而

「其爲人也孝弟章」「君子務本」節註，第九項「其爲人也孝弟有子豈論性乎哉」，⑪第十一項「親親行也」，⑫第十八項「心字竟不釋然者」。⑬

「道千乘之國」章，註，第三項「方三百十六里」。

「君子不重」章，「主忠信節註，第一項「此節爲在位君子者」，第二項「友字意輕」。

「子禽問於子項」章，註，第四項「集註未有以莊敬解恭字者」。

「貧而無諂」章，「詩云」節註，第二項「琢後之磨」。

爲政

「爲政以德」章，註，第四項「一說共如字」。

「攻乎異端」章，註，第二項「攻字從工」，第五項「程子談性命」。

八佾

「子人太廟」章，註第一項「太廟猶言宗廟也」。

「定公問」章，註第三項「定公弱立」。

「哀公問社」章，「子聞之」節註，第三項「築室既成矣」。

---

⑪「九」，原誤作「十」，今改。

⑫「行」，原誤作「仁」，今改。

⑬「八」，原誤作「九」，今改。

「管仲之器」章，「或曰」節註，第二項「若三姓之裔」，「管仲知禮乎」節註，第二項「據樹字」。

里仁

「人之過也」章，註第三項「譬之性緩者」。

公冶長

「賜也何如」章，註第四項「不器者君子之自修」。「季文子三思」章，註第六項「赤城義士」。

雍也

「雍也可使南面」章，「居敬節」註，第一項「凡政事」，第二項「政事不肯竭心」。「弟子孰爲好學」章，註第三項「舜操五絃」。「犂牛之子」章，註第三項「或曰犂黧通」。「賢哉回也」章，註第四項「假曰顏子樂道」。「子游爲武城宰」章，註第三項「左傳哀公十一年」。

述而

「葉公問孔子」章，「女奚不曰」節註，第二項「此老以老罷」。

《子罕》

「顏淵喟然」章，首節註，第二項「若篁中出梃」。「康棣之華」章，首節註，第三項「今俗稱海棠者，蓋棣耳」。[11]

先進

「從我於陳蔡者」章註，第三項「陳蔡之厄」。「顏淵死顏路請」章，「才不才」節註，第四項「凡命服命車」。

顏淵

「顏淵問仁」章，「請問其目」節註，第七項「孔子以言施教」。「司馬牛問仁」章，「其言也訒」節註，第二項「孔門話說諸善事懿行」。

[11] 「蓋棣耳」，原脱，今據稿本補。